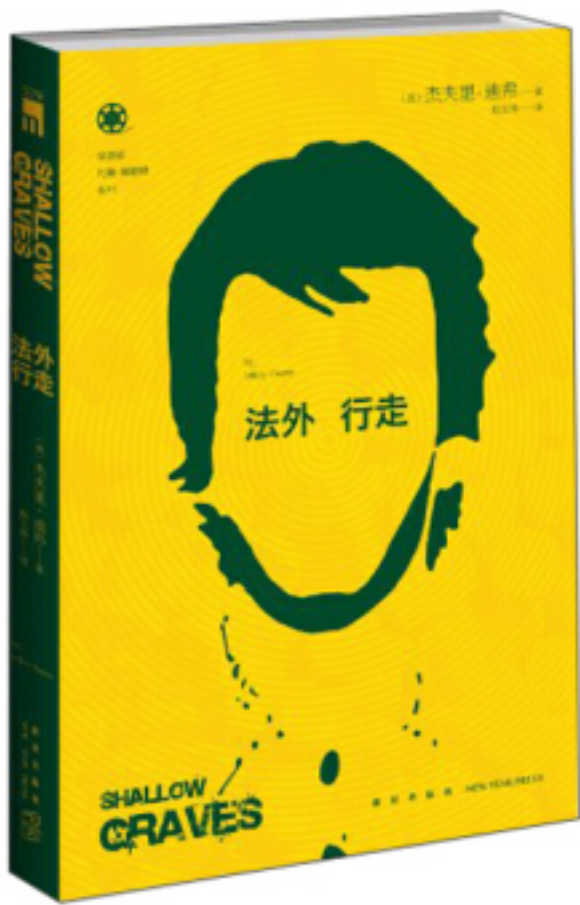


午夜文库：法外行走



[午夜文库：法外行走_下载链接1](#)

著者:[美] 杰夫里·迪弗 著，赵文伟 译

[午夜文库：法外行走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书都很不错，稍有磕碰 能忍，快递给力，感谢京东

京东的快递一如既往地快

东西不错，东西不错，东西不错

留着以后看，喜欢杰夫里迪福的书。

在京东买了很多书和光盘，质量真的不错，送货速度也快。

妈妈从小就教导我，人长得丑一定要多读书！

还没有看，应该不错的吧

于各个环节今后会豪客来

好的选择是正确的

书质量不错，还没看，趁着做活动收一本。

搞活动时买的，非常满意，非常实惠！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很好，全新的书，京东确实给力！

据说很经典 还没开始看

支持京东图书，正版，活动时优惠大

很久没读欧美的推理了，听说很不错

谢谢这几天辛勤工作的快递员，你们辛苦了。书也很不错！！

还是一如既往地好水准，可以的是有几本习惯性的打折就没货。

正版图书 印刷的字迹很清晰 非常好

活动入的，蛮便宜的，物超所值呀……

正版图书，活动时价格还好。

呵呵红红火火恍恍惚惚好

好书值得珍藏

可以读

好

午夜文库：法外行走，很好的书，推理手法不落俗套，让人激动人心，一直看到最后，很满意，作者很棒。

这本书很不错，之前一直想买，终于攒够钱啦

喜欢的推理悬疑,做活动真实惠啊！

不错不错

非常好的书，看的停不下来

说来很奇怪，我总觉得这部关于一个好莱坞采景师的故事是不太可能拍成一部精彩的好莱坞电影的。不知道，对于本书来讲这算不算是一句褒奖之词。它没有落入好莱坞式的商业窠臼，但是总体而言全书的节奏也较为平淡，高潮的段落不多，我想如果好莱坞想把它拍成电影，一定要动动脑筋，怎么样才能让阻止观众在最后的真相大白之前离场。之所以说本书不太适合拍成电影，原因之一就是书中高潮的部分不多，火爆的场面也少得可怜，我想书中最激烈的射击场面就是小山姆在森林里练习射击了。而其他的地方则都过于平淡，甚至包括最后那段最后对决的。当然如果真有制片方想把这个故事改编成电影，也许可以在第一个死去的双胞胎身上做文章，也许是我的阅读理解能力最近下降得厉害，我反复读了几遍也没搞明白他是怎么死的，也许这才是本书最大的谜团。如果有导演来处理这个场面，我想一定会使用蒙太奇的手法，当然也可以使用科幻电影或者奇幻电影的特技手法。

当然，对于一部悬疑小说来说，火爆的场面肯定不是最重要的，内在的悬念和逻辑才是最重要的，不过这些似乎又不是像本书这样的硬汉推理小说所擅长的。说实话，读类似的硬汉推理时，给我最大的悬念就是看真凶是怎样终于等不及，然后自己跳出来的。主

角根本不需要什么太强的推理能力，只要有足够的耐心和勇气，东搞搞西搞搞，早晚会把幕后凶手弄得不耐烦了，自己跳出来，再以作死的节奏来搞主角，然后自己再“离奇”地被主角搞死，或者被人赃并获。不知道这算不算是一种比较另类的自首。

作者当然也在故事结构上做了些努力，不过最终的效果也只能算是勉强合格。书中同时展开几条线，作者努力通过几条线来展示一个完整的闭塞的小镇背景，也想通过这几条来营造悬念、制造陷阱，而且还要小心翼翼地不要提前泄底，最终还要野心勃勃把这几条捏合在一起，来揭示一个完整的谜底。不过，这样做同样也有很高的风险。本书几条线，有的细节太多，却最终不了了之。有的可能是为了不过早泄底，虽然写得离主线总是若即若离的，但最后的汇合确实有点太过突然了，给人一种潦草收场的感觉。

小镇在美国小说中总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存在，比如在斯蒂芬·金的小说中，故事背景中的小镇总是闭塞而怪异的，祥和宁静总是表面，底下一定有着隐秘的规则与秩序，有着顽固而强大的暗势力，有着诡异却能自圆其说的价值观，窗后街角一定有窥探的眼睛，街谈巷议中一定有默契的交易，最重要的是一定要有一个或者几个疯子一样的人物在最后作死地跳出来，如同万恶之源般等着主角切除。本书的故事也相仿佛。我不清楚这是不是美国在客观上的地广人稀和主观上的美国式的自由主义，造成的一种人人之间紧张的陌生感，还是近年来美国小镇的没落造成的末日感，还是二者兼而有之呢？不知道有没有这方面的研究，来谈一谈悬念小说中的小镇现象。

最后我还是想吐槽一下，书中让我对自己的阅读理解能力产生了怀疑，比如梅洛的枪伤究竟在哪里，前面还说血是从前襟淌开的，那最后腿是怎么瘸的？难道是像赵本山说的那样“转移了”，忽忽悠悠的就瘸了。不知道是原著作者，还是翻译者能给出一个说法。如果给本书打分，满分五颗星，我给三颗。

“陶醉在自身领域中喜悦的人，总让人无法理解，只因为那份喜悦只有他自己能明白。然而，这份喜悦却也是最为纯真可贵的，因为其中没有掺杂任何欲望，喜悦的人无法从自身领域中实际得到什么，但是，他就是觉得欣喜无比。毫无道理，却也最为自然。”

书还不错

京东活动很给力！不然真没有买书的欲望！这次纸盒包装，所有商品完好无损！很满意！支持京东！京东活动很给力！不然真没有买书的欲望！这次纸盒包装，所有商品完好无损！很满意！支持京东！京东活动很给力！不然真没有买书的欲望！这次纸盒包装，所有商品完好无损！很满意！支持京东！京东活动很给力！不然真没有买书的欲望！这次纸盒包装，所有商品完好无损！很满意！支持京东！京东活动很给力！不然真没有买书的欲望！这次纸盒包装，所有商品完好无损！很满意！支持京东！京东活动很给力！不然真没有买书的欲望！这次纸盒包装，所有商品完好无损！很满意！支持京东！盒包装，所有商品完好无损！很满意！支持京东！

不错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不错

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快递速度很快，经典推理小说。

期待已久，慢慢品读吧。

和人骨拼图一起买的，突然想看迪佛的书。

迪弗的书必须收藏啊，绝对经典

虽然有一定的套路 但是值得一看

迪弗的书，不赢多说了，脑残粉买买买

迪弗的作品素质应该可以，先囤着，有空看看

非常棒，京东配送快速一流，东西物美价廉

内容简介 · · · · ·

《蜘蛛杀阵》内容简介：格蕾丝·佩尔蒂埃死了，但在临死前，她偷走了一件东西。一件遗物，牵出一个数十年从事暴力和谋杀的组织。查理·帕克与魔鬼般的蜘蛛狂人直面对峙，一起走入一个蜂巢般的世界。那里充满了游魂和堕落的天使，他除了与恶魔进行殊死的斗争之外，别无选择。作者简介 · · · · · 约翰·康奈利 John Connolly (1968—)

一九六八年生于爱尔兰都柏林市。经历丰富，当过记者、酒保、服务生、伦敦哈洛德百货公司的杂工、地方公务员等等。于爱尔兰三一学院就读英文系、都柏林市立大学主修新闻学，之后五年在爱尔兰时报（The Irish Times）担任自由记者。

一九九九年，康奈利以《夺面旅人》出道。此书以追查杀死妻女真凶的退休警探帕克为主角，令康奈利成为夏姆斯奖（Shamus Award）首位非美籍得奖者，奠定其“爱尔兰惊悚大师”的地位。二〇〇三年，以《苍白冥途》获得英国最佳犯罪小说奖Barry Award。

康奈利才华洋溢，左手写惊悚，右手跨领域、跨类型书写。二〇〇六年出版的首部独立作《失物之书》，内容融合童话、惊悚、成长故事、恐怖元素、寓言体例，可说是一部阴森美丽的成人童话，也为康奈利的写作生涯开启了全新篇章。另一独立作...内容简介 · · · · ·

《蜘蛛杀阵》内容简介：格蕾丝·佩尔蒂埃死了，但在临死前，她偷走了一件东西。一件遗物，牵出一个数十年从事暴力和谋杀的组织。查理·帕克与魔鬼般的蜘蛛狂人直面对峙，一起走入一个蜂巢般的世界。那里充满了游魂和堕落的天使，他除了与恶魔进行殊死的斗争之外，别无选择。作者简介 · · · · · 约翰·康奈利 John Connolly (1968—)

一九六八年生于爱尔兰都柏林市。经历丰富，当过记者、酒保、服务生、伦敦哈洛德百货公司的杂工、地方公务员等等。于爱尔兰三一学院就读英文系、都柏林市立大学主修新闻学，之后五年在爱尔兰时报（The Irish Times）担任自由记者。

一九九九年，康奈利以《夺面旅人》出道。此书以追查杀死妻女真凶的退休警探帕克为主角，令康奈利成为夏姆斯奖（Shamus Award）首位非美籍得奖者，奠定其“爱尔兰惊悚大师”的地位。二〇〇三年，以《苍白冥途》获得英国最佳犯罪小说奖Barry Award。

康奈利才华洋溢，左手写惊悚，右手跨领域、跨类型书写。二〇〇六年出版的首部独立作《失物之书》，内容融合童话、惊悚、成长故事、恐怖元素、寓言体例，可说是一部阴森美丽的成人童话，也为康奈利的写作生涯开启了全新篇章。另一独立作...内容简介 · · · · ·

《蜘蛛杀阵》内容简介：格蕾丝·佩尔蒂埃死了，但在临死前，她偷走了一件东西。一件遗物，牵出一个数十年从事暴力和谋杀的组织。查理·帕克与魔鬼般的蜘蛛狂人直面对峙，一起走入一个蜂巢般的世界。那里充满了游魂和堕落的天使，他除了与恶魔进行殊死的斗争之外，别无选择。作者简介 · · · · · 约翰·康奈利 John Connolly (1968—)

一九六八年生于爱尔兰都柏林市。经历丰富，当过记者、酒保、服务生、伦敦哈洛德百货公司的杂工、地方公务员等等。于爱尔兰三一学院就读英文系、都柏林市立大学主修新闻学，之后五年在爱尔兰时报（The Irish Times）担任自由记者。

一九九九年，康奈利以《夺面旅人》出道。此书以追查杀死妻女真凶的退休警探帕克为主角，令康奈利成为夏姆斯奖（Shamus Award）首位非美籍得奖者，奠定其“爱尔兰惊悚大师”的地位。二〇〇三年，以《苍白冥途》获得英国最佳犯罪小说奖Barry Award。

康奈利才华洋溢，左手写惊悚，右手跨领域、跨类型书写。二〇〇六年出版的首部独立作《失物之书》，内容融合童话、惊悚、成长故事、恐怖元素、寓言体例，可说是一部阴森美丽的成人童话，也为康奈利的写作生涯开启了全新篇章。另一独立作...内容简介 · · · · ·

《蜘蛛杀阵》内容简介：格蕾丝·佩尔蒂埃死了，但在临死前，她偷走了一件东西。一件遗物，牵出一个数十年从事暴力和谋杀的组织。查理·帕克与魔鬼般的蜘蛛狂人直面对峙，一起走入一个蜂巢般的世界。那里充满了游魂和堕落的天使，他除了与恶魔进行

殊死的斗争之外，别无选择。 作者简介 · · · · · 约翰·康奈利 John Connolly (1968—)
一九六八年生于爱尔兰都柏林市。经历丰富，当过记者、酒保、服务生、伦敦哈洛德百货公司的杂工、地方公务员等等。于爱尔兰三一学院就读英文系、都柏林市立大学主修新闻学，之后五年在爱尔兰时报（The Irish Times）担任自由记者。
一九九九年，康奈利以《夺面旅人》出道。此书以追查杀死妻女真凶的退休警探帕克为主角，令康奈利成为夏姆斯奖（Shamus Award）首位非美籍得奖者，奠定其“爱尔兰惊悚大师”的地位。二〇〇三年，以《苍白冥途》获得英国最佳犯罪小说奖Barry Award。
康奈利才华洋溢，左手写惊悚，右手跨领域、跨类型书写。二〇〇六年出版的首部独立作《失物之书》，内容融合童话、惊悚、成长故事、恐怖元素、寓言体例，可说是一部阴森美丽的成人童话，也为康奈利的写作生涯开启了全新篇章。另一独立作...

ffdfnkkjvcsekl

新星出版社的书必是精品。风格统一。

爱好者都知道，他的小说逻辑推理很强，很考验脑袋，连易中天都读。大家一起来开眼界吧！

非常好，京东的书籍有了纸箱子包装后就是好，再没有磨损了，活动价格也给力、便宜。

虽然有塑封膜，但是封面还是被挤歪了一点，还好真的只是一点点。嗯，偶尔换换口味也不错！

还可以吧还好还好还好

封皮好看，手感好，排版好

图尔特在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 的电影《夺魂索》中饰演路伯特·卡特 1
“我听说过你那件可怕的事。”马蒂说，“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佩勒姆没有扭过头来看他，他正开着一辆温尼贝戈①酋长43回城。刚才他们在离这条路一英里远的地方发现了一户农舍，他们主动提出要给房主一千三百美元，借用他家的院子拍两个场景，前提条件是他不介意他们这两天把那辆停在车道上生了锈的橙色尼桑车换成联合收割机。房主听后颇为震惊，他说，为了这笔钱，哪怕他们要求他把那辆车吃掉，他都没意见。佩勒姆告诉他没这个必

薇尔·麦克德米出生于苏格兰法夫郡的海滨小镇柯尔卡迪，十七岁即被牛津大学录取，研读文学。毕业后她长期从事记者工作，对敏感事件的嗅觉和对真相的执著追求在她日后的作品中有鲜明的体现。她先以一部舞台剧在剧场崭露头角，之后在一九八七年出版了第一部侦探小说《谋杀报道》。三本小说问世后，薇尔放弃记者工作，全职写作，终于在一九九五年以临床心理学家托尼·希尔和总督察卡罗尔·乔丹为主角的《人鱼之歌》摘得英国犯罪作家协会金匕首大奖，一举成名。二〇一〇年，她再次获颁代表终身成就的钻石匕首奖，进入侦探小说大师殿堂。此外，她还斩获了安东尼奖、巴瑞奖等诸多侦探小说国际奖项。除了写小说，麦克德米德还为一些英国报纸撰写推理小说评论，并经常在BBC主持节目。
薇尔·麦克德米主要有三个系列的作品：除了希尔-乔丹系列外，还有女同性恋自由记者林赛·戈登系列，以及曼彻斯特女调查员凯特·布兰尼根系列，均广受好评，全球销量逾千万册。麦克德米的作品节奏明快，有通俗小说的动作场面，也有类型小说的繁复情节，更有关怀社会的严肃主题。除此之外，她的作品常带有高度写实的特色，以及阴郁的氛围，被称作苏格兰黑色作家中的代表人物。 目录

看看新的作者、新的书！

质量不错，值得购买。

第二波，书都没问题，希望之后还能有更给力的活动

杰弗里迪福的好书啊。

做活动优惠挺大的，性价比很高

搞活动囤了好几本书，慢慢看。

正版书，送货速度快，总体满意

不错，相当的不错啊啊

朋友小孩要的书朋友小孩要的书

一直想买，趁有200-60券买的

十个字、十个字、十个字。

趁满减就是各种买买买！！

不错的书，值得一看~~~~

说来很奇怪，我总觉得这部关于一个好莱坞采景师的故事是不太可能拍成一部精彩的好莱坞电影的。不知道，对于本书来讲这算不算是一句褒奖之词。它没有落入好莱坞式的商业窠臼，但是总体而言全书的节奏也较为平淡，高潮的段落不多，我想如果好莱坞想把它拍成电影，一定要动动脑筋，怎么样才能让阻止观众在最后的真相大白之前离场。之所以说本书不太适合拍成电影，原因之一就是书中高潮的部分不多，火爆的场面也少得可怜，我想书中最激烈的射击场面就是小山姆在森林里练习射击了。而其他的地方则都过于平淡，甚至包括最后那段最后对决的。当然如果真有制片方想把这个故事改编成电影，也许可以在第一个死去的双胞胎身上做文章，也许是我的阅读理解能力最近下降得厉害，我反复读了几遍也没搞明白他是怎么死的，也许这才是本书最大的谜团。如果有导演来处理这个场面，我想一定会使用蒙太奇的手法，当然也可以使用科幻电影或者奇幻电影的特技手法。

当然，对于一部悬疑小说来说，火爆的场面肯定不是最重要的，内在的悬念和逻辑才是最重要的，不过这些似乎又不是像本书这样的硬汉推理小说所擅长的。说实话，读类似的硬汉推理时，给我最大的悬念就是看真凶是怎样终于等不及，然后自己跳出来的。主

角根本不需要什么太强的推理能力，只要有足够的耐心和勇气，东搞搞西搞搞，早晚会把幕后凶手弄得不耐烦了，自己跳出来，再以作死的节奏来搞主角，然后自己再“离奇”地被主角搞死，或者被人赃并获。不知道这算不算是一种比较另类的自首。

作者当然也在故事结构上做了些努力，不过最终的效果也只能算是勉强合格。书中同时展开几条线，作者努力通过几条线来展示一个完整的闭塞的小镇背景，也想通过这几条来营造悬念、制造陷阱，而且还要小心翼翼地不要提前泄底，最终还要野心勃勃把这几条捏合在一起，来揭示一个完整的谜底。不过，这样做同样也有很高的风险。本书几条线，有的细节太多，却最终不了了之。有的可能是为了不过早泄底，虽然写得离主线总是若即若离的，但最后的汇合确实有点太过突然了，给人一种潦草收场的感觉。

小镇在美国小说中总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存在，比如在斯蒂芬·金的小说中，故事背景中的小镇总是闭塞而怪异的，祥和宁静总是表面，底下一定有着隐秘的规则与秩序，有着顽固而强大的暗势力，有着诡异却能自圆其说的价值观，窗后街角一定有窥探的眼睛，街谈巷议中一定有默契的交易，最重要的是一定要有一个或者几个疯子一样的人物在最后作死地跳出来，如同万恶之源般等着主角切除。本书的故事也相仿佛。我不清楚这是不是美国在客观上的地广人稀和主观上的美国式的自由主义，造成的一种人人之间紧张的陌生感，还是近年来美国小镇的没落造成的末日感，还是二者兼而有之呢？不知道有没有这方面的研究，来谈一谈悬念小说中的小镇现象。

最后我还是想吐槽一下，书中让我对自己的阅读理解能力产生了怀疑，比如梅洛的枪伤究竟在哪里，前面还说血是从前襟淌开的，那最后腿是怎么瘸的？难道是像赵本山说的那样“转移了”，忽忽悠悠的就瘸了。不知道是原著作者，还是翻译者能给出一个说法。

。

书不错 挺好的 经典推理

hhhhhhhhhhhhhhhhhhhhhhhhhhhhhhhhhhhh

非常精彩值得一看，不错

上周周六，闲来无事，上午上了一个上午网，想起好久没买书了，似乎我买书有点上瘾，一段时间不逛书店就周身不爽，难道男人逛书店就象女人逛商场似的上瘾？于是下楼吃了碗面，这段时间非常冷，还下这雨，到书店主要目的是买一大堆书，上次专程去买却被告知缺货，这次应该可以买到了吧。可是到一楼的查询处问，小姐却说昨天刚到的一批又卖完了！晕！为什么不多进点货，于是上京东挑选书。好了，废话不说。好了，我现在来说说这本书的观感吧，网络文学融入主流文学之难，在于文学批评家的缺席，在于衡量标准的混乱，很长一段时间，文学批评家对网络文学集体失语，直到最近一两年来，诸多活跃于文学批评领域的评论家，才开始着手建立网络文学的评价体系，很难得的是，他们迅速掌握了网络文学的魅力内核，并对网络文学给予了高度评价、寄予了很深的厚望。随着网络文学理论体系的建立，以及网络文学在创作水准上的不断提高，网络文学成为主流文学中的主流已是清晰可见的事情，下一届的“五个一工程奖”，我们期待看到更多网络文学作品的入选。一直想买这书，又觉得对它了解太少，买了这本书，非常好，喜欢作者的感慨，不光是看历史或者史诗书，这样的感觉是好，就是书中的字太小了点，不利于保护视力！等了我2个星期，快递送到了传达室也不来个电话，

自己打京东客服查到的。书是正版。现在，京东域名正式更换为JDCOM。其中的“JD”是京东汉语拼音（JING DON|G）首字母组合。从此，您不用再特意记忆京东的域名，也无需先搜索再点击，只要在浏览器输入JD.COM，即可方便快捷地访问京东，实现轻松购物。名为“Joy”的京东吉祥物我很喜欢，TA承载着京东对我们的承诺和努力对于坎坷曲折的人生道路而言，读书便是最佳的润滑剂。面对苦难，我们苦闷、彷徨、悲伤、绝望，甚至我们低下了曾经高贵骄傲的头。然而我们可否想到过书籍可以给予我们希望和勇气，将慰藉缓缓注入我们干枯的心田，使黑暗的天空再现光芒？读罗曼·罗兰创作、傅雷先生翻译的《名人传》，让我们从伟人的生涯中汲取生存的力量和战斗的勇气，更让我们明白：唯有真实的苦难，才能驱除罗曼谛克式幻想的苦难；唯有克服苦难的悲剧，才能帮助我们担当起命运的磨难。读海伦·凯勒一个个真实而感人肺腑的故事，感受遭受不济命运的人所具备的自强不息和从容豁达，从而让我们在并非一帆风顺的人生道路上越走越勇，做命运真正的主宰者。在书籍的带领下一我们不断磨炼自己的意志，而我们的灵魂也将渐渐充实成熟。

读书能够荡涤浮躁的尘埃污秽，过滤出一股沁人心脾的灵新之气，甚至还可以营造出一种超凡脱俗的娴静氛围。读陶渊明的《饮酒》诗，体会“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那种置身闹市却人静如深潭的境界，感悟作者高深、清高背后所具有的定力和毅力；读世界经典名著《巴黎圣母院》，让我们看到如此丑陋的卡西莫多却能够拥有善良美丽的心灵、淳朴真诚的品质、平静从容的气质和不卑不亢的风度，他的内心在时间的见证下折射出耀人的光彩，使我们在寻觅美的真谛的同时去追求心灵的高尚与纯洁。读王蒙的《宽容的哲学》、林语堂的《生活的艺术》以及古人流传于世的名言警句，这些都能使我们拥有诚实舍弃虚伪，拥有充实舍弃空虚，拥有踏实舍弃浮躁，平静而坦然地度过每一个晨曦每一个黄昏。

满200元减120元活动的时候买的

《经济学人》是一份由伦敦经济学人报纸有限公司出版的杂志，于1843年9月由詹姆士·威尔逊创办。创办的目的是“参与一场推动前进的智慧与阻碍我们进步的胆怯无知之间的较量”，这句话被印在每一期《经济学人》杂志的目录页上。杂志的写作风格十分有特色，注重于如何在最小的篇幅内告诉读者最多的信息，大多数文章写得机智，幽默，有力度，严肃又不失诙谐。从2012年1月28日出版的最新一期开始，英国《经济学人》杂志开辟了新的中国专栏，为有关中国的文章提供更多的版面。这是70年来，该杂志首次为一个国家开辟专栏。上一次，是在1942年开辟的美国专栏。

在杂志创刊之初，“经济主义”（economism）意思是经济保守主义，但是今天该杂志无论是在经济还是政治上的立场都是倾自由主义的，反对政府在经济和政治方面过度的介入。不过当然不同的作者立场也会有所不同。《经济学人》的文章也以妙语闻名，几乎每一篇的口吻都带嘲讽与幽默。杂志中所有文章都不署名，而且往往带有鲜明的立场，但又处处用事实说话。它的主编们认为：写出了什么东西，比出自谁的手笔更重要。以下为2013年各期的高清MP3以及彩色扫描版文档。

《经济学人》是一份由伦敦经济学人报纸有限公司出版的杂志，于1843年9月由詹姆士·威尔逊创办。创办的目的是“参与一场推动前进的智慧与阻碍我们进步的胆怯无知之间的较量”，这句话被印在每一期《经济学人》杂志的目录页上。杂志的写作风格十分有特色，注重于如何在最小的篇幅内告诉读者最多的信息，大多数文章写得机智，幽默，有力度，严肃又不失诙谐。从2012年1月28日出版的最新一期开始，英国《经济学人》杂志开辟了新的中国专栏，为有关中国的文章提供更多的版面。这是70年来，该杂志首次为一个国家开辟专栏。上一次，是在1942年开辟的美国专栏。

在杂志创刊之初，“经济主义”（economism）意思是经济保守主义，但是今天该杂志无论是在经济还是政治上的立场都是倾自由主义的，反对政府在经济和政治方面过度

的介入。不过当然不同的作者立场也会有所不同。《经济学人》的文章也以妙语闻名，几乎每一篇的口吻都带嘲讽与幽默。杂志中所有文章都不署名，而且往往带有鲜明的立场，但又处处用事实说话。它的主编们认为：写出了什么东西，比出自谁的手笔更重要。以下为2013年各期的高清MP3以及彩色扫描版文档。

约翰·佩勒姆是一名为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一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

在京东网上购书已两年有余，感觉京东网还是很不错的，价格优惠，物流也快。许多人都喜欢读书，我也一样喜欢读书，书带给了我们人类许多乐趣，也让我们懂得了许多道理。读书养性，读书可以陶冶自己的性情，使自己温文尔雅，具有书卷气；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多读书可以提高写作能力，写文章就才思敏捷；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读书可以提高理解能力，只要熟读深思，你就可以知道其中的道理了；读书可以使自己的知识得到积累，学以聚之。

价格实惠，机不可失，错过遗憾。

东西很不错，送货很快，很好

春美的心脏上有个窟窿，生来如此。得到确认是在我七岁的时候。当时我家住在K市。那所据说由父亲的父亲建造的房子占地宽广，是传统的平房。房子附近有许多空地，我和左邻右舍的孩子们从来没缺过玩耍的地方。那是个夏天的傍晚。我和朋友在空地上打完棒球，一进门便发现一岁的春美软绵绵地躺在地上。刚看一眼便觉得奇怪，只见她面色发紫，手脚不停地抽搐。棒球帽也忘了摘，我便大声呼喊起来。母亲闻声立即赶了过来。她待在厨房里，并未发觉女儿的异样。尽管春美一两分钟就恢复了，担心不已的父母仍带她去了医院。就在那时，医院第一次诊断出春美心脏畸形。室间隔上有个窟窿，通向肺动脉的出口也变得极为狭窄。当时，七岁的我并不知道这些，只隐约感觉这个婴儿可能患了什么重病。真正明白妹妹的病症是在升入中学以后。对于突然降临到幼女身上的不幸，父母伤心欲绝。望着父母的愁容，我也不由自主地哭了起来。只有春美本人一无所知，天真烂漫地笑着。从这天起，我们全家的生活被改变了。只要没有特别要紧之事，母亲从不外出，时刻陪伴在春美左右。无奈不得不外出时，如每周一次的购物，则由父亲代为照看女儿。曾经每晚与客户畅饮到深夜、一到周日便去打高尔夫球的

在书店看上了这本书一直想买可惜太贵又不打折，回家决定上京东看看，果然有折扣。毫不犹豫的买下了，京东速度果然非常快的，从配货到送货也很具体，快递非常好，很快收到书了。书的包装非常好，没有拆开过，非常新，可以说无论自己阅读家人阅读，收藏还是送人都特别有面子的说，特别精美；各种十分美好虽然看着书本看着相对简单，但也不遑多让，塑封都很完整封面和封底的设计、绘图都十分好画让我觉得十分细腻具有收藏价值。书的封套非常精致推荐大家购买。

打开书本，书装帧精美，纸张很干净，文字排版看起来非常舒服非常的惊喜，让人看得欲罢不能，每每捧起这本书的时候似乎能够感觉到作者毫无保留的把作品呈现在我面前。

作业深入浅出的写作手法能让本人犹如身临其境一般，好似一杯美式咖啡，看似快餐，其实值得回味

无论男女老少，第一印象最重要。”从你留给别人的第一印象中，就可以让别人看出你是什么样的人。所以多读书可以让你感觉你知书答礼，颇有风度。

多读书，可以让你多增加一些课外知识。培根先生说过：“知识就是力量。”不错，多读书，增长了课外知识，可以让你感到浑身充满了一股力量。这种力量可以激励着你不断地前进，不断地成长。

佩勒姆告诉他没必要。

“你做过替身？”马蒂问。他嗓门很高，说话时带中西部口音。

“对，做过替身。也就一年左右的时间。”“那部电影是讲什么的？”

“呃。”佩勒姆摘掉那副五十年代休·海夫纳^①风格的墨镜。秋日的天空如纯冰一般明亮。半个小时前，天色曾经暗过一阵，而现在，秋天的午后犹如冬日的黄昏。

“是一部斯皮尔伯格的电影。”马蒂说。“我从来没为斯皮尔伯格工作过。”

马蒂想了一下。“没有？我怎么听说是斯皮尔伯格的电影。反正，里面有一个场景，有一个家伙，你知道就是那个主角，在桥上骑上摩托，让特技组导演开机。你就这么做了。”“嗯哼。”

约翰·佩勒姆是一名为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一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1] 书名 法外行走 作者 杰夫里·迪弗 译者 赵文伟 页数 320 出版社 新星出版社 装帧 平装 又名 Shallow Graves 原版名称 Shallow Graves ISBN 9787513312684 定价 30.00元 出版时间 2013-8 目录 1内容简介 2作者简介 1 内容简介

约翰·佩勒姆是一名为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一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

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2] 2 作者简介

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

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小说被翻译成三十五种语言，多次登上世界各地的畅销书排行榜。包括名作《人骨拼图》在内，他有三部作品被搬上银幕，同时他也为享誉世界的詹姆斯·邦德系列创作了最新官方小说《自由裁决》。[3]迪弗的作品素以悬念重重、不断反转的情节著称，常常在小说的结尾推翻，或者多次推翻之前的结论，犹如过山车般的阅读体验佐以极为丰富专业的刑侦学知识，令读者大呼过瘾。其最著名的林肯·莱姆系列便是个中翘楚。另外两个以非刑侦专业人员为主角的少女鲁伊系列和电影外景勘测员约翰·佩拉姆系列也各有特色，同样继承了迪弗小说布局精细、节奏紧张的特点，惊悚悬疑的气氛保持到最后一页仍回味无穷。除了犯罪侦探小说，作为美食家的他还有意大利美食方面的书行世。

迪佛，午夜文库，不会让你失望的！！！！

会不会是这么回事，我也不知道。然而，尽管能够不自杀、不发狂、正常地谈论政党，不绝望、不屈辱地继续与生活抗衡着，难道这样就不会痛苦了吗？难道这样就会完全拥有自我，而且深信理所当然，完全不曾怀疑过自己？若真能如此，就轻松多了，但所谓的人，真的如此就算满分了吗？我不知道……在夜里深深地熟睡，早晨就会觉得很爽快？做了什么样的梦呢？在路上走着时，脑海里想的又是什么呢？是钱吗？不会吧，不只有这样而已吧？虽然我曾听过“民以食为天”，但却不曾耳闻“为金钱而活”这样的话，不，可是依不同情况的话……不，这我也不懂……越是努力去思索，就越搞不懂，自己好像变了个人似的，净是被不安与恐惧所侵袭。我几乎无法和旁人聊天。因此该说些什么才好呢，我不懂。此时，我想到的是娱乐他人。这是我对人最后的求爱。我，极度恐惧着人的同时，却怎么也无法对人死心。于是，我要讨人欢心，才能与人类保持着一丝的牵连。表面上虽然不断地绽放笑容，内心却紧张万分，这才是成功率渺茫、千钧一发、让人冷汗直流的服务。从孩提时开始，我的家人有多痛苦？脑子里想着什么事而活？这些我一点概念也没有，只是恐惧着，无法忍受这种不舒坦，让自己成为一个讨人欢心的高手。换句话说，不知从何时起，我就成了一个不会说半句真话的孩子。若是看到当时我和家人合照的相片，大家都是认真的表情，只有我怪异地歪着脸笑着。这也是我年幼可悲的一种娱人方式。此外，我从未因为被双亲叨念而顶过嘴。即使小小的责备，都会让我如晴天霹雳般感觉强烈，几近发狂。别说是顶嘴，那种责备才正是所谓千古不变的人类真理啊！由于我无力实行真理，会不会因而无法与人同住呢？我还是会这样陷入思绪里。因此，我无法争论，也无法为自己辩解。若是被别人恶言相向，不管如何都会认为是自己的错，默默地承受着攻击。内心深处则感受到一股狂乱的恐怖。被他人责难、怒斥时，或许不会有人还抱着好心情。但我却在他人怒不可遏的脸上，看到了比狮子、鳄鱼、蛟龙还可怕的动物性。平时，都是隐藏着本性，但就像牛儿沉静地睡卧在草原上，尾巴却会在突然间“啪啪”地甩动，打死停在肚子上的牛蝇一样，一有机会，人们可怕的本体便会在不经意间透过暴怒而显露出来，看到这副模样的我，老是会感觉一股寒毛直竖般的战栗。这样的本性或许也是人们得以生存下去的资格之一吧！心念及此，我几乎感受到一股绝望感。对于人，我总是恐惧地颤抖。身为人类的自己，对于自己的言行举止也会毫无自信，然后将懊恼偷偷收藏在胸口小小的空盒里，将那份忧郁、神经质一个劲儿地隐藏起来，努力地伪装出天真无邪的乐天，因此逐渐成为一个娱乐他人的怪胎。什么都好，任人取笑也好，这样一来，人们就不会在意我置身在他们所谓的“生活”之外了吗？总之，不能碍着他们那些人的眼，我并不存在，是一阵虚渺的风，我越来越强

烈地这样认为着。

我透过滑稽逗趣的举动逗家人发笑，甚至那些比家人更让我感到莫名恐惧的男女用人，都是我努力娱乐的对象。

我曾于夏天里，在夏季单件和服内穿着红色毛衣在走廊上走动，引来家人一阵笑声。甚至连鲜少露出笑容的大哥看了都忍不住，以万般爱怜的口吻劝道：

“喂！阿叶！这样不合适啦！”

什么嘛，再怎么讲，我也不是那种在大热天穿着毛衣走来走去还浑然不觉冷热的怪人。只不过是因为将姐姐的绑腿戴在手臂上，从和服的袖口露出来，乍看之下很像穿着毛衣的样子。

我的父亲在东京事业很忙，因此在上野的樱木町有栋别院，每个月有大半的时间都是在东京别院里度过。父亲回来的时候就会为家人、甚至亲戚们带回许多土产，我看，这倒像是父亲的兴趣。有一次父亲在要回东京的前一晚，将孩子们集合在客厅，一个个微笑问着，下次回来时要带些什么土产好呢？然后将孩子们的回答一一写在笔记本上。父亲会与孩子这么亲近，真是一件难得的事。

“叶藏，你呢？”被问及之时，我竟欲言又止了。

大师的书 出一本收一本 喜欢的不得了 情节紧凑 环环相扣 我就奇怪了 同样是作家 怎么中国的一些个写悬疑小说的人为啥就那么没逻辑性呢？

做活动买的，便宜！！！！

约翰·佩勒姆是一名为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一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

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

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

南长沙人。字益吾，因宅名葵园，学人称为葵园先生。是著名的湘绅领袖、学界泰斗。曾任国子监祭酒、江苏学政，湖南岳麓、城南书院院长。曾校刻《皇清经解续编》，并编有《十朝东华录》、《荀子集解》、《庄子集解》、《诗三家义集疏》、《续古文辞类纂》、《后汉书集解》、《汉书补注》等。所著有《虚受堂文集》。

《汉书》，众所周知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书，在二十四史中也是典范之作，它开创了断代史写作的体例，成为后世撰史的楷模。但是，《汉书》“义蕴宏深，通贯匪易”，自汉代诞生时起就被视为难读，而初唐王勃以九岁能读《汉书》即被视为神童。因此，东汉以来为《汉书》注解、音释和校订者，代不乏人，且硕果累累。自汉至南北朝数百年间，已有服虔、应劭、晋灼、臣瓚、蔡谟等二十余位学者，或为注解，或为音释，各成一家。唐代颜师古出，乃博采各家注释，发明驳正，而集大成。中华书局点校本《汉书》即采用“颜注本”。此后，《汉书》的注疏一直笼罩在颜师古的余荫之下。两宋降至有明，虽有宋祁、三刘（刘敞、刘放、刘奉世）等辈对《汉书》勘误的纠正，但其学术贡献显然远不逮前朝。真正在《汉书》的研究上重新掀起高潮的，是在清代乾嘉考据学兴起之后。在注重实证的考据方法的指导下，一大批治《汉书》的史学和考证大

家，如钱大昭、陈景云、沈钦韩、王鸣盛、王念孙、钱大昕、周寿昌、梁玉绳、徐松等人，“研究班义，考证注文”，在校订和释义方面，取得了超迈前人的成绩，也涌现了一批专门著述。从以上的回顾中，我们不难发现，不仅《汉书》本身即成为考释的对象，对《汉书》的研究整理也自成专门之学，非专研的功夫不能尽悉。这种情况到晚清尤其突出，很多清代学者的精深见解，散见诸书，连学者亦罕能通习。这在客观上产生了对《汉书》的注释作一次全面梳理和考订的需要。于是王先谦应运而生。

王先谦“自通籍以来，即究心班书，博求其义”，积三十余年精深功力，在颜注的基础上，广征博引，再次全面总结了历来尤其是清代学者对《汉书》的研究成果，直接引据的宋、清学者达67位，基本囊括了颜注之后学者的研究。虽继承了颜注，但不盲从，对颜注的失当多有驳正。对引据的宋、清学者的论点，也常有考辨，并非单纯的罗列与堆砌。学界评说《汉书补注》是迄今《汉书》注释最为完备的本子，堪称允当。李家骥先生甚至认为，“总的说来，《汉书补注》已基本结束了《汉书》的注疏”。

主要版本：1、中华书局两册精装影印本 2、江苏古籍出版社两册精装影印本

3、上海古籍出版社三册精装影印本

4、上海古籍出版社十二册平装点校本，以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王氏虚受堂刻本为底本，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历时20余年精加校勘、细加标点，是为目前惟一标点版本。

王先谦（1842-1917），清末学者。湖南长沙人。字益吾，因宅名葵园，学人称为葵园先生。是著名的湘绅领袖、学界泰斗。曾任国子监祭酒、江苏学政，湖南岳麓、城南书院院长。曾校刻《皇清经解续编》，并编有《十朝东华录》、《荀子集解》、《庄子集解》、《诗三家义集疏》、《续古文辞类纂》、《后汉书集解》、《汉书补注》等。所著有《虚受堂文集》。

王先谦（1842-1917），清末学者。湖南长沙人。字益吾，因宅名葵园，学人称为葵园先生。是著名的湘绅领袖、学界泰斗。曾任国子监祭酒、江苏学政，湖南岳麓、城南书院院长。曾校刻《皇清经解续编》，并编有《十朝东华录》、《荀子集解》、《庄子集解》、《诗三家义集疏》、《续古文辞类纂》、《后汉书集解》、《汉书补注》等。所著有《虚受堂文集》。

王先谦（1842-1917），清末学者。湖南长沙人。字益吾，因宅名葵园，学人称为葵园先生。是著名的湘绅领袖、学界泰斗。曾任国子监祭酒、江苏学政，湖南岳麓、城南书院院长。曾校刻《皇清经解续编》，并编有《十朝东华录》、《荀子集解》、《庄子集解》、《诗三家义集疏》、《续古文辞类纂》、《后汉书集解》、《汉书补注》等。所著有《虚受堂文集》。王先谦（1842-1917），清末学者。湖南长沙人。字益吾，因宅名葵园，学人称为葵园先生。是著名的湘绅领袖、学界泰斗。曾任国子监祭酒、江苏学政，湖南岳麓、城南书院院长。曾校刻《皇清经解续编》，并编有《十朝东华录》、《荀子集解》、《庄子集解》、《诗三家义集疏》、《续古文辞类纂》、《后汉书集解》、《汉书补注》等。所著有《虚受堂文集》。王先谦（1842-1917），清末学者。湖南长沙人。字益吾，因宅名葵园，学人称为葵园先生。是著名的湘绅领袖、学界泰斗。曾任国子监祭酒、江苏学政，湖南岳麓、城南书院院长。曾校刻《皇清经解续编》，并编有《十朝东华录》、《荀子集解》、《庄子集解》、《诗三家义集疏》、《续古文辞类纂》、《后汉书集解》、《汉书补注》等。所著有《虚受堂文集》。》、《续古文辞类纂》、《后汉书集解》、《汉书补注》等

很好很满意很好很满意很好很满意很好很满意

不错，值得拥有！前天，吃完午饭，趁手头工作不多，便给朋友发了条短信，这次等了半个小时，却依旧没有朋友的回信。我开始坐立不安，记得不久的过去，就算她忙，她总会在半小时内回他的呀！他怀疑难道是自己昨天没发短信给她她生气了？两小时后信息回来，告诉我要到京东帮他买书，如果不买或者两天收不到书就分手！，我靠，没有办法，我就来京东买书了。没有想到书到得真快。书是正版的，之前有过担心滴。内容

还行吧，尽管我没觉得有多充实。冲着是名人写的，书的质量还行就不挑剔了。卖家发货挺快的，第二天就收到了。书还是不错的，精装外壳，发货速度真心的快，评价晚了，书不错，应该再早点看的。推荐看，只是粗浅认识了一下，已经感觉到自己逻辑思维更加清晰。好书，受益匪浅，如果不好好研究一下此书，绝对是人生一大遗憾。好了，我现在来说说这本书的观感吧，一个人重要的是找到自己的腔调，不论说话还是写字。腔调一旦确立，就好比打架有了块趁手的板砖，怎么使怎么顺手，怎么拍怎么有劲，顺带着身体姿态也挥洒自如，打架简直成了舞蹈，兼有了美感和韵味。要论到写字，腔调甚至先于主题，它是一个人特有的形式，或者工具；不这么说，不这么写，就会别扭；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腔调有时候就是“器”，有时候又是“事”，对一篇文章或者一本书来说，器就是事，事就是器。这本书，的确是用他特有的腔调表达了对“腔调”本身的赞美。[京东商城图书频道提供丰富的图书产品,种类包括小说、文学、传记、艺术、少儿、经济、管理、生活等图书的网上销售,为您提供最佳的购书体验。网购上京东,省钱又放心!在网上购物,动辄就要十多元的运费,往往是令许多网购消费者和商家踌躇于网购及销售的成本。就在买方卖方都在考虑成本的同时,京东做了一个表率性的举动。只要达到某个会员级别,不分品类实行全场免运费。这是一个太摔的举动了,支持京东。好了,现在给大家介绍两本好书:一、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青春逝去,不必感伤,不必回首。或许他们早该明白,世上已没有了小飞龙,而她奋不顾身爱过的那个清高孤傲的少年,也早已死于从前的青春岁月。现在相对而坐的是郑微和陈孝正,是郑秘书和陈助理是日渐消磨的人间里两个不相干的凡俗男女,犹如一首歌停在了最酣畅的时候,未尝不是好事,而他们太过贪婪固执地以为可以再唱下去才知道后来的曲调是这样不堪。青春就是用来追忆的,所以作者写的故事是来纪念。不是感伤懊悔,而是最好的纪念。道别的何止是最纯真的一段唯美,而是我曾经无往不胜的天真青春啊。请允许吧,那时的少年,尽情言情。一直言情,不要去打扰他们,他们总有一天会醒来。告别青春,因为青春,终将逝去。陪你梦一场又何妨。二、写不尽的儿女情长,说不完的地老天荒,最恢宏的画卷,最动人的故事,最浩大的恩怨,最纠结的爱恨,尽在桐华《长相思》。推荐1:《长相思》是桐华潜心三年创作的新作,将虐心和争斗写到了极致。全新的人物故事,不变的感动、虐心。推荐2:每个人在爱情中都有或长或短的爱而不得的经历。暗恋是一种爱而不得,失恋是一种爱而不得,正在相恋时,也会爱而不得,有时候,是空间的距离,有时候,却是心灵的距离。纵然两人手拉手,可心若有了距离,依旧是爱而不得。这样的情绪跨越了古今,是一种情感的共鸣。推荐3:唯美装帧,品质超越同类书,超值回馈读者。《长相思》从策划到完成装帧远远领先目前市场上同类书,秉承了桐华一贯出产精品的风格,将唯美精致做到极致,整体装帧精致唯美,绝对值得珍藏。京东有卖。

只是因为听得见那些“声音”，并不意味着你已经疯了。你用不着太聪明也能懂得这一点。即便你真的做了那些让陪审团恶心到想吐的事情，至少你能知道这不会使你变成一个疯子。人们的脑海中会产生各种不同的“声音”，每个人都知道这一点。像看电视一样，即便看着的时候相信电视里播出的内容，但所有人都知道那不是真的。想象出它们的那些人并没有指望让你去相信。保持理性。

所以你并不担心，或者说你不太担心。没错，他们说你疯了。法官宣布了你的名字，德里克·泰勒，并在你的名字上贴上了疯子的标签。尽管法官是个阴险的家伙，但他压根都不知道自己只是跟着你的计划在走。只有采取这种方法才能避免犯下这种罪行时通常会遇见的死亡判决。如果你能让陪审团相信你在犯案时精神失常了，那他们就知道犯案的其实并不是你，而是你心中的魔神。如果你不是本质上很坏，而是精神上出了问题，那你就应该是能被治愈的。这正是他们把你关在精神病院而不是号子里的原因。这样医生就能围着你的脑瓜打转，尝试着把破碎的地方修补好了。

当然了，如果根本没有地方破碎的话，那你最好把嘴巴闭紧，不让那些人发现你和他们一样清醒。等到时机合适的时候再侃侃而谈不迟。要让那些人觉得他们施展的魔法成功了，把你变成了一个能够重新融入社会的人。

当“声音”为你解释这一切的时候，事情听上去非常简单。你确信自己一定不会失手，因为“声音”反复地在你的脑海中出现，你只要闭上眼睛默念出下面这句话就可以开始

高谈阔论起来：“我是‘声音’，我是你的‘声音’。我是出于好意才让你那么干的。我是你的‘声音’。好好听着，我们的计划便是如此。”这句话就是开关；这句话一直深植于你的脑海中。它对你仍然具有深刻的含义。至少你是这么想的。但毕竟已经过去了一段时间了。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停留在沉默的错误里面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但你对你的执著异常自豪。因为“声音”里还夹杂着其他一些东西。你必须接受真正的疯子所要进行的疗程；必须参加医生们诱使你说话的咨询；更不要提责骂某人时声嘶力竭的大声号叫了。还有那些天天会有的电视声和音乐声，它们每时每刻都在你的脑海中对你的“声音”进行干扰。很好的书 值得一看 很不错

不用说，一定是好看的。

还没开始看，从外边看还是不错的

约翰·佩勒姆是一名为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

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小说被翻译成三十五种语言，多次登上世界各地的畅销书排行榜。包括名作《人骨拼图》在内，他有三部作品被搬上银幕，同时他也为享誉世界的詹姆斯·邦德系列创作了最新官方小说《自由裁决》。迪弗的作品素以悬念重重、不断反转的情节著称，常常在小说的结尾推翻，或者多次推翻之前的结论，犹如过山车般的阅读体验佐以极为丰富专业的刑侦学知识，令读者大呼过瘾。其最著名的林肯·莱姆系列便是个中翘楚。另外两个以非刑侦专业人员为主角的少女鲁伊系列和电影外景勘测员约翰·佩拉姆系列也各有特色，同样继承了迪弗小说布局精细、节奏紧张的特点，惊悚悬疑的气氛保持到最后最后一页仍回味无穷。除了犯罪侦探小说，作为美食家的他还有意大利美食方面的书行世。

不是新作，老作品。马蒂二十九岁，骨瘦如柴，左耳朵上戴了一只小金环。他长了一张圆脸，皮肤光滑，眼皮仿佛直接和心脏相连，只要脉搏加速，他的眼睛就会睁得很大。佩勒姆比他年长，也是个瘦子，但与其说他骨瘦如柴，不如说他是个精壮的汉子，且肤

色偏黑。干草一般的胡子中点缀着斑白，他是从上星期开始留胡子的，现在已经厌倦了。遮住他灰绿色眼睛的眼皮从来不会抬得很高。两个人都穿着牛仔服——蓝色的牛仔褲和外套。马蒂穿了一件黑色的T恤。佩勒姆则穿了一件蓝色的工作衬衫。这身衣服，再配上尖头的皮靴，让佩勒姆看上去是个十足的牛仔，如果有谁会对他这身装扮发表意见，那通常是女人，他会告诉她，他和野比尔希科克是亲戚。这是真事，不过，真实得有点复杂，这个故事被他篡改了很多遍，现在连他自己都记不清这个枪手怎么就变成他的祖先了。马蒂说：“我想做替身。”“我不这么认为。”佩勒姆说。

“不，会很好玩。”“不，会很痛苦。”
过了几分钟，佩勒姆说：“我们已经搞定了墓地、一个城市广场、两个谷仓和一户农舍，以及很多条路。还需要别的什么吗？”
马蒂翻开一个大笔记本。“一片很大很大的田地，要特大的那种，一个殡仪馆、一幢维多利亚风格的房子——房前有一个院子，院子大得可以举办婚礼，一个五金店、一堆乱七八糟的室内装饰品。该死，这两个星期我是回不了曼哈顿了。牛我是看烦了，佩勒姆。我简直对牛厌烦透顶。”

迪弗的书没看过的都要买来看看的。习惯性购入。

对于坎坷曲折的人生道路而言，读书便是最佳的润滑剂。面对苦难，我们苦闷、彷徨、悲伤、绝望，甚至我们低下了曾经高贵骄傲的头。然而我们可否想到过书籍可以给予我们希望和勇气，将慰藉缓缓注入我们干枯的心田，使黑暗的天空再现光芒？读罗曼·罗兰创作、傅雷先生翻译的《名人传》，让我们从伟人的生涯中汲取生存的力量和战斗的勇气，更让我们明白：唯有真实的苦难，才能驱除罗曼蒂克式幻想的苦难；唯有克服苦难的悲剧，才能帮助我们担当起命运的磨难。读海伦·凯勒一个个真实而感人肺腑的故事，感受遭受不济命运的人所具备的自强不息和从容豁达，从而让我们在并非一帆风顺的人生道路上越走越勇，做命运真正的主宰者。在书籍的带领下，我们不断磨炼自己的意志，而我们的灵魂也将渐渐充实成熟。

读书能够荡涤浮躁的尘埃污秽，过滤出一股沁人心脾的灵新之气，甚至还可以营造出一种超凡脱俗的娴静氛围。读陶渊明的《饮酒》诗，体会“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那种置身闹市却人静如深潭的境界，感悟作者高深、清高背后所具有的定力和毅力；读世界经典名著《巴黎圣母院》，让我们看到如此丑陋的卡西莫多却能够拥有善良美丽的心灵、淳朴真诚的品质、平静从容的气质和不卑不亢的风度，他的内心在时间的见证下折射出耀人的光彩，使我们在寻觅美的真谛的同时去追求心灵的高尚与纯洁。读王蒙的《宽容的哲学》、林语堂的《生活的艺术》以及古人流传于世的名言警句，这些都能使我们拥有诚实舍弃虚伪，拥有充实舍弃空虚，拥有踏实舍弃浮躁，平静而坦然地度过每一个晨曦每一个黄昏。

约翰·佩勒姆是一名为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一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
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

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从跟随十位人物上岛的一刻起，就似乎踏上了命运的转轮，巨大的引力和惯性使人再无办法全身而退，只能随之沉浮波荡，管你什么官高禄重声名显赫，大人物沦为小角色，小角色更是摆脱不了宿命的归结，于是一场无力的反抗与有力的控制之间的戏剧就在阴云笼罩的孤岛上演，更是在整个人类的心理层面娓娓道来。故事的梗概已无须赘述，每每重现接二连三的死亡都让我在大呼过瘾之后不寒而栗，或许，这也就是阿婆期待的效果，或者说是推理小说理应达到的高度——刺激之后的思考，甚至是对生命本身的敬畏。

目前的杰弗里迪弗，在简体本欧美系推理小说界，几乎已经是一个符号了，他还没让他太失望过呢，所以即使是想这一本他的早期作品，想必买的也不错吧，平心而论，在这本书里，迪弗的风格还没有最后成熟，但即使如此，这也已经够得上一般水平了

很好看的书 值得推荐

内容还真是峰回路转啊，不愧是大师，颠覆性的结局

说来很奇怪，我总觉得这部关于一个好莱坞采景师的故事是不太可能拍成一部精彩的好莱坞电影的。不知道，对于本书来讲这算不算是一句褒奖之词。它没有落入好莱坞式的商业窠臼，但是总体而言全书的节奏也较为平淡，高潮的段落不多，我想如果好莱坞想把它拍成电影，一定要动动脑筋，怎么样才能让阻止观众在最后的真相大白之前离场。之所以说本书不太适合拍成电影，原因之一就是书中高潮的部分不多，火爆的场面也少得可怜，我想书中最激烈的射击场面就是小山姆在森林里练习射击了。而其他的地方则都过于平淡，甚至包括最后那段最后对决的。当然如果真有制片方想把这个故事改编成电影，也许可以在第一个死去的双胞胎身上做文章，也许是我的阅读理解能力最近下降得厉害，我反复读了几遍也没搞明白他是怎么死的，也许这才是本书最大的谜团。如果有导演来处理这个场面，我想一定会使用蒙太奇的手法，当然也可以使用科幻电影或者奇幻电影的特技手法。

当然，对于一部悬疑小说来说，火爆的场面肯定不是最重要的，内在的悬念和逻辑才是最重要的，不过这些似乎又不是像本书这样的硬汉推理小说所擅长的。说实话，读类似的硬汉推理时，给我最大的悬念就是看真凶是怎样终于等不及，然后自己跳出来的。主角根本不需要什么太强的推理能力，只要有足够的耐心和勇气，东搞搞西搞搞，早晚会把幕后凶手弄得不耐烦了，自己跳出来，再以作死的节奏来搞主角，然后自己再“离奇

”地被主角搞死，或者被人赃并获。不知道这算不算是一种比较另类的自首。作者当然也在故事结构上做了些努力，不过最终的效果也只能算是勉强合格。书中同时展开几条线，作者努力通过几条线来展示一个完整的闭塞的小镇背景，也想通过这几条来营造悬念、制造陷阱，而且还要小心翼翼地不要提前泄底，最终还要野心勃勃把这几条捏合在一起，来揭示一个完整的谜底。不过，这样做同样也有很高的风险。本书几条线，有的细节太多，却最终不了了之。有的可能是为了不过早泄底，虽然写得离主线总是若即若离的，但最后的汇合确实有点太过突然了，给人一种潦草收场的感觉。小镇在美国小说中总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存在，比如在斯蒂芬·金的小说中，故事背景中的小镇总是闭塞而怪异的，祥和宁静总是表面，底下一定有着隐秘的规则与秩序，有着顽固而强大的暗势力，有着诡异却能自圆其说的价值观，窗后街角一定有窥探的眼睛，街谈巷议中一定有默契的交易，最重要的是一定要有一个或者几个疯子一样的人物在最后作死地跳出来，如同万恶之源般等着主角切除。本书的故事也相仿佛。我不清楚这是不是美国在客观上的地广人稀和主观上的美国式的自由主义，造成的一种人人之间紧张的陌生感，还是近年来美国小镇的没落造成的末日感，还是二者兼而有之呢？不知道有没有这方面的研究，来谈一谈悬念小说中的小镇现象。最后我还是想吐槽一下，书中让我对自己的阅读理解能力产生了怀疑，比如梅洛的枪伤究竟在哪里，前面还说血是从前襟洒开的，那最后腿是怎么瘸的？难道是像赵本山说的那样“转移了”，忽忽悠悠的就瘸了。不知道是原著作者，还是翻译者能给出一个说法。如果给本书打分，满分五颗星，我给三颗。

我是迪弗粉。但是这本我实在是忍不住开场就吐槽了。我只能说，迪弗还真的是欧美的……开头的1/5实在是让我觉得烦躁不安想跳过。客观地说，迪弗快节奏的故事除了作者本身的文笔老道，想法出奇之外，布局也是相当重要的一个方面，林肯莱姆系列的核心就是实验室，描写的主要也就是萨克斯、莱姆、罗恩、隆、库伯或丹斯等几个人物。出场的除了杀手之外，时间固定而短暂，不认识的人出来基本就是勉强逃脱的预定受害人。在这样的基本布局下，即使穿插不断的意识流描写，也能很快的节奏和明快的布局。即使在非系列作中，即使为《恶魔的泪珠》《少女的坟墓》《蓝色骇客》等出场人物不算少的作品，人物出场也是旗帜鲜明的站队，同时寥寥数语迅速交代人物的基本特征。之后所有主角群同处一个不算狭小的空间，你一言我一语。即塑造了非常鲜明的人物，不怎么会给读者造成拖沓之感——即使篇幅真的不短。而这本书，除了主角之外，前期的各个人物是渐进出现的。随着主角视点的移动而逐个出现，就像黄金时期的推理作品（典型代表：阿加莎），而且这些人物实在是缺少特点，比如开场的那个酒吧女招待，后期我几乎忘了这人有什么用。所以现在看来，故事的进展慢也确实和布局方式有关系，如果是黄金时期的作品，一个个轮流问话，即使真的有什么进展也会在这种“例行公事”的感觉中觉得缓慢，反之，迪弗这样在情节的不断发展中穿插着人物的典型反应和对话的写法，即使真的篇幅不少，也十分的扣人心弦，让人不禁一眼看到底。回到本书，这本书的故事背景就是一个小镇，实在是很散很散，一会会出现一个人物，后来再出现一个人物，之后再再来一个……当你把前面的人物忘得差不多的时候，作者跳出来告诉你，对不起，他是重要人物。实在是有点悲剧。另一方面，迪弗在这本书中要描写冷硬的写法，不过没有《野兽花园》那么成功，主角放荡不羁的确放荡不羁，独行也的确独行，和女主角上床也的确和女主角上床了。但是缺少冷硬的魂和描写笔法，使得包括裴伦在内的人物不是特别清晰，就如同蒙上了一层面纱。不过可喜可贺的是，在开场终于把人物交待的差不多，事件也交待的差不多之后，迪弗的节奏终于快起来了。中间的侦查部分缺少点特色，唯一让人印象深刻的地方就是主角的运气相当不错。虽然不断的有警长、市长等人 and 主角作对，主角还是一次次地凭借等级Max的幸运找到一个个线索，其中很多都是赶在作对的人出现之前极为局促的获得线索。而仅仅作为一个采景摄影师，如此执着也不多见。不过就像提到的，这么幸运的人被小镇的无数“高层”仇视，应该也算是抵消了。然后就是逆转，我就不多说了，标准的迪弗式，不过误导偏弱——但如果没看过某些迪弗的作品，这个逆转也无疑是很强的。最后一句，早期的迪弗还真的略显青涩。

喜欢他的作品.....

约翰·佩勒姆是一名为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一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

约翰·佩勒姆是一名为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一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

约翰·佩勒姆是一名为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一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

写的不赖，比较紧揍！

喜欢读书喜欢藏书喜欢思书

约翰·佩勒姆是一名为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一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 作者简介

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

封面看上去很丑，实体还可以，故事般般，在迪弗的作品里不算好的

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小说被翻译成三十五种语言，多次登上世界各地的畅销书排行榜。包括名作《人骨拼图》在内，他有三部作品被搬上银幕，同时他也为享誉世界的詹姆斯·邦德系列创作了最新官方小说《自由裁决》。[3]迪弗的作品素以悬念重重、不断反转的情节著称，常常在小说的结尾推翻，或者多次推翻之前的结论，犹如过山车般的阅读体验佐以极为丰富专业的刑侦学知识，令读者大呼过瘾。其最著名的林肯·莱姆系列便是个中翘楚。另外两个以非刑侦专业人员为主角的少女鲁伊系列和电影外景勘测员约翰·佩拉姆系列也各有特色，同样继承了迪弗小说布局精细、节奏紧张的特点，惊悚悬疑的气氛保持到最后一页仍回味无穷。除了犯罪侦探小说，作为美食家的他还有意大利美食方面的书行世。

非常好，值得一看！非常好，值得一看！

京东的发货很快，才发现译文和新星对迪弗的名字译法不同，有时间慢慢看吧，可惜有两本不好买了，希望出版史能够再版。基本都收齐了。开头的1/5实在是让我觉得烦躁不安想跳过。客观地说，迪弗快节奏的故事除了作者本身的文笔老道，想法出奇之外，布局也是相当重要的一个方面，林肯莱姆系列的核心就是实验室，描写的主要也就是萨克斯、莱姆、罗恩、隆、库伯或丹斯等几个人物。出场的除了杀手之外，时间固定而短暂，不认识的人出来基本就是勉强逃脱的预定受害人。在这样的基本布局下，即使穿插不断的意识流描写，也能很快的节奏和明快的布局。即使在非系列作中，即使为《恶魔的泪珠》《少女的坟墓》《蓝色骇客》等出场人物不算少的作品，人物出场也是旗帜鲜明的站队，同时寥寥数语迅速交代人物的基本特征。之后所有主角群同处一个不算狭小的空间，你一言我一语。即塑造了非常鲜明的人物，不怎么会给读者造成拖沓之感——即使篇幅真的不短。

而这本书，除了主角之外，前期的各个人物是渐进出现的。随着主角视点的移动而逐个出现，就像黄金时期的推理作品（典型代表：阿加莎），而且这些人物实在是缺少特点，比如开场的那个酒吧女招待，后期我几乎忘了这人有什么用。所以现在看来，故事的进展慢也确实和布局方式有关系，如果是黄金时期的作品，一个个轮流问话，即使真的有什么进展也会在这种“例行公事”的感觉中觉得缓慢，反之，迪弗这样在情节的不断发展中穿插着人物的典型反应和对话的写法，即使真的篇幅不少，也十分的扣人心弦，让人不禁一眼看到底。

回到本书，这本书的故事背景就是一个小镇，实在是很散很散，一会会出现一个人物，后来再出现一个人物，之后再再来一个……当你把前面的人物忘得差不多的时候，作者跳出来告诉你，对不起，他是重要人物。实在是有点悲剧。另一方面，迪弗在这本书中要描写冷硬的写法，不过没有《野兽花园》那么成功，主角放荡不羁的确放荡不羁，独行也的确独行，和女主角上床也的确和女主角上床了。但是缺少冷硬的魂和描写笔法，使得包括裴伦在内的人物不是特别清晰，就如同蒙上了一层面纱。

不过可喜可贺的是，在开场终于把人物交待的差不多，事件也交待的差不多之后，迪弗的节奏终于快起来了。中间的侦查部分缺少点特色，唯一让人印象深刻的地方就是主角

的运气相当不错。虽然不断的有警长、市长等人和主角作对，主角还是一次次地凭借等级Max的幸运找到一个个线索，其中很多都是赶在作对的人出现之前极为局促的获得线索。而仅仅作为一个采景摄影师，如此执着也不多见。不过就像提到的，这么幸运的人被小镇的无数“高层”仇视，应该也算是抵消了。然后就是逆转，我就不多说了，标准的迪弗式，不过误导偏弱——但如果没看过某些迪弗的作品，这个逆转也无疑是很强的。最后一句，早期的迪弗还真的略显青涩。

约翰·佩勒姆是一名为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开头的1/5实在是让我觉得烦躁不安想跳过。客观地说，迪弗快节奏的故事除了作者本身的文笔老道，想法出奇之外，布局也是相当重要的一个方面，林肯莱姆系列的核心就是实验室，描写的主要也就是萨克斯、莱姆、罗恩、隆、库伯或丹斯等几个人物。出场的除了杀手之外，时间固定而短暂，不认识的人出来基本就是勉强逃脱的预定受害人。

一看是迪弗的作品就毫不犹豫的下了，再加上新星的翻译从未让我失望过。

内容很精彩，值得一看。

这本书真是一本好书啊

我是迪弗粉。但是这本我实在是忍不住开场就吐槽了。我只能说，迪弗还真的是欧美的……开头的1/5实在是让我觉得烦躁不安想跳过。客观地说，迪弗快节奏的故事除了作者本身的文笔老道，想法出奇之外，布局也是相当重要的一个方面，林肯莱姆系列的核心就是实验室，描写的主要也就是萨克斯、莱姆、罗恩、隆、库伯或丹斯等几个人物。出场的除了杀手之外，时间固定而短暂，不认识的人出来基本就是勉强逃脱的预定受害人。在这样的基本布局下，即使穿插不断的意识流描写，也能很快的节奏和明快的布局。即使在非系列作中，即使为《恶魔的泪珠》《少女的坟墓》《蓝色骇客》等出场人物不算少的作品，人物出场也是旗帜鲜明的站队，同时寥寥数语迅速交代人物的基本特征。之后所有主角群同处一个不算狭小的空间，你一言我一语。即塑造了非常鲜明的人物

[illegible]

我是迪弗粉。但是这本我实在是忍不住开场就吐槽了。我只能说，迪弗还真的是欧美的……开头的1/5实在是让我觉得烦躁不安想跳过。客观地说，迪弗快节奏的故事除了作者本身的文笔老道，想法出奇之外，布局也是相当重要的一个方面，林肯莱姆系列的核心就是实验室，描写的主要也就是萨克斯、莱姆、罗恩、隆、库伯或丹斯等几个人物。出场的除了杀手之外，时间固定而短暂，不认识的人出来基本就是勉强逃脱的预定受害人。在这样的基本布局下，即使穿插不断的意识流描写，也能很快的节奏和明快的布局

。即使在非系列作中，即使为《恶魔的泪珠》《少女的坟墓》《蓝色骇客》等出场人物不算少的作品，人物出场也是旗帜鲜明的站队，同时寥寥数语迅速交代人物的基本特征。之后所有主角群同处一个不算狭小的空间，你一言我一语。即塑造了非常鲜明的人物，不怎么会给读者造成拖沓之感——即使篇幅真的不短。而这本书，除了主角之外，前期的各个人物是渐进出现的。随着主角视点的移动而逐个出现，就像黄金时期的推理作品（典型代表：阿加莎），而且这些人物实在是缺少特点，比如开场的那个酒吧女招待，后期我几乎忘了这人有什么用。所以现在看来，故事的进展慢也确实和布局方式有关系，如果是黄金时期的作品，一个个轮流问话，即使真的有什么进展也会在这种“例行公事”的感觉中觉得缓慢，反之，迪弗这样在情节的不断发展中穿插着人物的典型反应和对话的写法，即使真的篇幅不少，也十分的扣人心弦，让人不禁一眼看到底。

回到本书，这本书的故事背景就是一个小镇，实在是很散很散，一会出现一个人物，后来再出现一个人物，之后再再来一个……当你把前面的人物忘得差不多的时候，作者跳出来告诉你，对不起，他是重要人物。实在是有点悲剧。另一方面，迪弗在这本书中要描写冷硬的写法，不过没有《野兽花园》那么成功，主角放荡不羁的确放荡不羁，独行也的确独行，和女主角上床也的确和女主角上床了。但是缺少冷硬的魂和描写笔法，使得包括裴伦在内的人物不是特别清晰，就如同蒙上了一层面纱。

不过可喜可贺的是，在开场终于把人物交待的差不多，事件也交待的差不多之后，迪弗的节奏终于快起来了。中间的侦查部分缺少点特色，唯一让人印象深刻的地方就是主角的运气相当不错。虽然不断的有警长、市长等人 and 主角作对，主角还是一次次地凭借等级Max的幸运找到一个个线索，其中很多都是赶在作对的人出现之前极为局促的获得线索。而仅仅作为一个采景摄影师，如此执着也不多见。不过就像提到的，这么幸运的人被小镇的无数“高层”仇视，应该也算是抵消了。 来自: 钟表匠

编辑推荐 当代最杰出的心理惊悚大师，007系列最新官方授权作家
全球都在看好莱坞，全好莱坞都在抢迪弗

电影圈的颓废奢靡与西部牛仔的游侠气质，完美结合 名人推荐

“想要深入了解好莱坞的游戏规则，我首推迪弗的采景师系列。如果犯罪小说领域有高端品牌的话，他的作品就相当于宾利。”——《007：天幕杀机》导演萨姆·门德斯

阅读《法外行走》真是一种极佳的享受。倔强而迷人的人物，扣人心弦的情节，极佳的笔法。棒极了！——劳伦斯·布洛克

迪弗的采景师系列凭借其在好莱坞打滚多年所培养出来的敏锐直觉，以及对社会和人性的深刻了解，再加上坚毅不挠的勇气与足智多谋的魅力，再次紧紧抓住了读者的目光！

——《纽约时报》媒体推荐

“想要深入了解好莱坞的游戏规则，我首推迪弗的采景师系列。如果犯罪小说领域有高端品牌的话，他的作品就相当于宾利。”——《007：天幕杀机》导演萨姆·门德斯

阅读《法外行走》真是一种极佳的享受。倔强而迷人的人物，扣人心弦的情节，极佳的笔法。棒极了！——劳伦斯·布洛克

迪弗的采景师系列凭借其在好莱坞打滚多年所培养出来的敏锐直觉，以及对社会和人性的深刻了解，再加上坚毅不挠的勇气与足智多谋的魅力，再次紧紧抓住了读者的目光！

——《纽约时报》作者简介

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

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小说被翻译成三十五种语言，多次登上世界各地的畅销书排行榜。包括名作《人骨拼图》在内，他有三部作品被搬上银幕，同时他也为享誉世界的詹姆斯·邦德系列创作了最新官方小说《自由裁决》。

迪弗的作品素以悬念重重、不断反转的情节著称，常常在小说的结尾推翻，或者多次推

翻之前的结论，犹如过山车般的阅读体验佐以极为丰富专业的刑侦学知识，令读者大呼过瘾。其最著名的林肯·莱姆系列便是个中翘楚。另外两个以非刑侦专业人员为主角的少女鲁伊系列和电影外景勘测员约翰·佩拉姆系列也各有特色，同样继承了迪弗小说布局精细、节奏紧张的特点，惊悚悬疑的气氛保持到最后一页仍回味无穷。除了犯罪侦探小说，作为美食家的他还有意大利美食方面的书行世。 文摘
男人要守信用。

——詹姆斯·斯图尔特在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电影《夺魂索》中饰演路伯特·卡特1 “我听说过你那件可怕的事。”马蒂说，“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佩勒姆没有扭过头来看他，他正开着一辆温尼贝戈①酋长43回城。刚才他们在离这条路一英里远的地方发现了一户农舍，他们主动提出要给房主一千三百美元，借用他家的院子拍两个场景，前提条件是他不介意他们这两天把那辆停在车道上生了锈的橙色尼桑车换成联合收割机。房主听后颇为震惊，他说，为了这笔钱，哪怕他们要求他把那辆车吃掉，他都没意见。佩勒姆告诉他没这个必要。

“你做过替身？”马蒂问。他嗓门很高，说话时带中西部口音。
“对，做过替身。也就一年左右的时间。”“那部电影是讲什么的？”

“呃。”佩勒姆摘掉那副五十年代休·海夫纳①风格的墨镜。秋日的天空如纯冰一般明亮。半个小时前，天色曾经暗过一阵，而现在，秋天的午后犹如冬日的黄昏。“是一部斯皮尔伯格的电影。”马蒂说。

“我从来没为斯皮尔伯格工作过。”
马蒂想了一下。“没有？我怎么听说是斯皮尔伯格的电影。反正，里面有一个场景，有一个家伙，你知道就是那个主角，在桥上开摩托车，炸弹在他身后不断地爆炸，他在弹片前头开摩托，疯狂得像个婊子养的。但就在那时，一颗炸弹在他身下爆炸，桥倒塌的同时，他必须飞起来？他们本来想用假人，因为替身指导不想让他手下的人干这个活儿，于是，你骑上摩托，让特技组导演开机。你就这么做了。”“嗯哼。”

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第一时间卷九阅毕~~等待的时间太长，前面的很多情节细节忘得干净。卷九不算厚，不到五百页，出现了一些新人物甚至新POV，但很多感兴趣的人物也同样是一丝丝戏份都没有。上本一个乔丹拙劣感情戏的小高潮，下本最后还算是没让人失望，有点激烈的场面。

从情节上发展来看，卷九可以算是个主角态度的转折点，相对整套这个转折算是比较靠后了。疯疯癫癫的兰德童鞋终于在折腾来折腾去，放弃独行侠拯救世界那一套，清醒或者说实用主义的选择了接受别人的帮助？指导？监督甚至是束缚。而围绕着他的众多派别身份的女人们，也可以相对的找到接触方向，从而是整个救世大业能整合优势资源、少走弯路，尽快的向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随着出场人物日益众多，相信读者已经看的头晕脑胀，尤其是那些相似的名字。虽然乔丹在新人物出现时会做个小介绍，但很多一次两次久远不来的路人让人很晕。时轮整个系列一直贯穿了一个内容，那就是达斯戴马，也就是权力游戏。先是各国宫廷贵族之间你压我我压你的明争暗斗，后来演变成了所有出场人物的行事方式。每一波身份的女人们，两仪师、艾伊尔智者、海民代表、家人这算是比较典型的，后来蔓延到了黑塔殉道使，当然弃光魔使方面也玩的很大。其实偶尔斗斗心眼，玩玩阴谋阳谋没什么，涉及宫廷战争权力的故事免不了要有些勾心斗角。但通篇都是给人的感觉就是，每个人物肚子里都是小九九，说句话要绕八弯，然后出口后听着就没啥顺耳的。外部是都想掌控对方，压对方一头，内部是都想上高位当指挥。作为主角的兰德在选择性接受别人的经验帮助时，也赋予了一部分人更高的权力，从而使这种游戏越演越烈。因为两仪师的习俗，她们说话本来就弯弯绕，当然这种隐蔽的方式对情节的发展是必要的，毕竟所有线索不可能一下子全暴露。但一个傲娇很享受，一群傲娇，尤其是90%+傲只剩几渣的娇，这就让人很不舒服了。偶尔出现个貌美还温顺的妹子，才能让读者的小心肝得到点滋润。很多之前被剧透的情节没有出现在卷九里，净化阳极力战斗的结果也没有篇幅详细说明。只能希望出版社尽快出版后续几本，别让读者每次再看新之前先去复习旧的了。

第一时间卷九阅毕~~等待的时间太长，前面的很多情节细节忘得干净。卷九不算厚，不到五百页，出现了一些新人物甚至新POV，但很多感兴趣的人物也同样是一丝丝戏份都没有。上本一个乔丹拙劣感情戏的小高潮，下本最后还算是没让人失望，有点激烈的场面。

从情节上发展来看，卷九可以算是个主角态度的转折点，相对整套这个转折算是比较靠

后了。疯疯癫癫的兰德童鞋终于在折腾来折腾去，放弃独行侠拯救世界那一套，清醒或者说实用主义的选择了接受别人的帮助？指导？监督甚至是束缚。而围绕着他的众多派别身份的女人们，也可以相对的找到接触方向，从而是整个救世大业能整合优势资源、少走弯路，尽快的向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随着出场人物日益众多，相信读者已经看的头晕脑胀，尤其是那些相似的名字。虽然乔丹在新人物出现时会做个小介绍，但很多一次两次久远不来的路人让人很晕。时轮整个系列一直贯穿了一个内容，那就是达斯戴马，也就是权力游戏。先是各国宫廷贵族之间你压我我压你的明争暗斗，后来演变成了所有出场人物的行事方式。每一波身份的女人们，两仪师、艾伊尔智者、海民代表、家人这算是比较典型的，后来蔓延到了黑塔殉道使，当然弃光魔使方面也玩的很大。其实偶尔斗斗心眼，玩玩阴谋阳谋没什么，涉及宫廷战争权力的故事免不了要有些勾心斗角。但通篇都是给人的感觉就是，每个人物肚子里都是小九九，说句话要绕八弯，然后出口后听着就没啥顺耳的。外部是都想掌控对方，压对方一头，内部是都想上高位当指挥。作为主角的兰德在选择性接受别人的经验帮助时，也赋予了一部分人更高的权力，从而使这种游戏越演越烈。因为两仪师的习俗，她们说话本来就弯弯绕，当然这种隐蔽的方式对情节的发展是必要的，毕竟所有线索不可能一下子全暴露。但一个傲娇很享受，一群傲娇，尤其是90%+傲只剩几渣的娇，这就让人很不舒服了。偶尔出现个貌美还温顺的妹子，才能让读者的小心肝得到点滋润。很多之前被剧透的情节没有出现在卷九里，净化阳极力战斗的结果也没有篇幅详细说明。只能希望出版社尽快出版后续几本，别让读者每次再看新之前先去复习旧的了。

京东服务很好，原书装订有错误，很快就给换了一本，很方便。

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小说被翻译成三十五种语言，多次登上世界各地的畅销书排行榜。包括名作《人骨拼图》在内，他有三部作品被搬上银幕，同时他也为享誉世界的詹姆斯·邦德系列创作了最新官方小说《自由裁决》。迪弗的作品素以悬念重重、不断反转的情节著称，常常在小说的结尾推翻，或者多次推翻之前的结论，犹如过山车般的阅读体验佐以极为丰富专业的刑侦学知识，令读者大呼过瘾。这本书不知道是迪弗何时的作品。

俄国形式主义理论家弗拉基米尔·雅科夫列维奇·普罗普曾经把小说的主题归纳为十二种：父母与子女、男人和女人、性、浪子回头、离家、回家、旅行、冒险、尤利西斯……所谓的原创性，并非指主题（或母题），因为主题少之又少，而是指处理这些亘古不变的主题的方式。

从形式和叙事上看，《墨西哥的五个太阳》无疑是一次崭新的写作尝试：看似偷懒（全书由作家已发表的多部作品节选拼贴而成），实则用心之深非数十年磨一剑这么简单。作者卡洛斯·富恩特斯出生在巴拿马，却是一位有墨西哥情结的作家。墨西哥出现在他

所有作品里，是一个地名，一种文化，一种身份，也是一种归属和认同。从《最明净的地区》（1958）开始，富恩特斯一直在探寻墨西哥之所以成为墨西哥的奥秘。他在聆听某种古老的声音，穿过世代的荣辱和盛衰，教会他“回忆”是作家的使命，语言（文字）或许能拴住一个失落的国度、一个失落的文明，不让它坠入遗忘的深谷。“我是专门回忆过去的。这是我的使命。我保管着命运之书。在生与死之间，唯一的命运就是记忆。回忆编织着世界的命运。人总会死去。太阳总会更替。城市总会消亡。权力总会易手。君主们会和筑成他们的宫殿的石头一道被埋葬，这些石头都会烂掉，这些宫殿都会被丢弃在熊熊怒火、暴风雨和杂草丛里。一个时代终结，另一个时代又开始了。只有记忆让已逝的东西保持鲜活，将逝的人都懂得这一点。记忆的终结才是世界的真正的终结。”从某种意义上说，富恩特斯写作的终极目的只有一个：为墨西哥正名。

对我而言，古老的墨西哥只是几个错乱的地名和符码：仙人掌、草帽，中学历史书上的玛雅文化和金字塔、美国《国家地理》杂志上的马丘比丘和古代托尔特卡人的神庙，断垣残壁和山谷最后一抹有着悲剧意味的落日余晖。还有列维-斯特劳斯《忧郁的热带》中描述的印第安土著（虽然我知道人类学家书中考察的是亚马逊河流域和巴西高地森林）：头上插着羽毛，身上涂满颜料，嘴里能放一个托盘，鼻翼上扎一堆长针就自以为是美洲豹的土人。我承认那是一种我永远都不能理解的智慧，原始得让我觉得隔阂。

刚开始阅读《墨西哥的五个太阳》给我的感觉的确很“隔”，隔了时间和空间造成的疏离感和陌生感，富恩特斯的叙事和他笔下的墨西哥让我无所适从。我必须用橡皮把头脑中残存的那点对印加文化肤浅的印象擦干净，不用我所接受的东方或西方的文明去做不自觉的抵抗。尔后，那个从历史中、从光荣中、从屈辱中走来的带着面具的墨西哥才会从文字中浮现，龇着牙笑着，玩世不恭地站在今天美利坚合众国之南。

创世纪和语言的故事

地球上各种古老文明对创世纪的言说往往不谋而合。创造的秘密就是去发现世界如何“无”中生“有”。首先，一切皆为虚空。

然后，夜里，在黑暗中，众神群集在特奥蒂瓦坎，创造了人类。

“要有光，”《波波尔·乌》呼喊道，“让霞光照亮天与地。人类出现，诸神方得荣耀。”《圣经·旧约》描绘创世之初：起初，神创造天地。

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说：“要有光。”于是有了光。

《道德经》也说：“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玛雅人的创世神话接着说：

他们给土命名，于是有了土。造物被赋予名字后，解散开，然后大量繁衍。

山有了名字，于是升离海底。山谷、云和树有了名字，于是魔幻般各具其形。

它们为语言所创造，然而它们中没哪个具有与语言一样的本领。

雾、土、松、水，都沉默无语。

于是神决定造出一种生灵，唯有这种生灵才有能力说话并且给所有为神的语言造出来的东西命名。

于是人类诞生了。人类的出现，是为了用语言，那造出了地与天以及充盈其间的玩物的语言，把神的创造一天天地维护下去。人类和语言成了神的荣耀。

语言的魔力就在于“道”出名（能指）-实（所指）之间的玄妙所在。

然而，所有关于创造的神话都蕴含毁灭的警告。因为有始必有终。时间一旦开始，不管是漏壶中的水还是沙漏中的沙，总会朝地心引力的方向流失殆尽。这种智慧，据说墨西哥人把它记录在“卓尔金历”上。那是他们对墨西哥的五个太阳的认识：

第一个是水的太阳，是溺水而亡的。

第二个叫土的太阳，为一个无光的长夜如猛兽一般一口吞没。

第三个叫火的太阳，是被一场火焰之雨摧毁的。

又出了一本迪弗的作品，迪弗的书还是照单全收。

我是迪弗粉。但是这本我实在是忍不住开场就吐槽了。我只能说，迪弗还真的是欧美的……开头的1/5实在是让我觉得烦躁不安想跳过。客观地说，迪弗快节奏的故事除了作者本身的文笔老道，想法出奇之外，布局也是相当重要的一个方面，林肯莱姆系列的核心就是实验室，描写的主要也就是萨克斯、莱姆、罗恩、隆、库伯或丹斯等几个人物。出场的除了杀手之外，时间固定而短暂，不认识的人出来基本就是勉强逃脱的预定受害

人。在这样的基本布局下，即使穿插不断的意识流描写，也能很快的节奏和明快的布局。即使在非系列作中，即使为《恶魔的泪珠》《少女的坟墓》《蓝色骇客》等出场人物不算少的作品，人物出场也是旗帜鲜明的站队，同时寥寥数语迅速交代人物的基本特征。之后所有主角群同处一个不算狭小的空间，你一言我一语。即塑造了非常鲜明的人物，不怎么会给读者造成拖沓之感——即使篇幅真的不短。

而这本书，除了主角之外，前期的各个人物是渐进出现的。随着主角视点的移动而逐个出现，就像黄金时期的推理作品（典型代表：阿加莎），而且这些人物实在是缺少特点，比如开场的那个酒吧女招待，后期我几乎忘了这人有什么用。所以现在看来，故事的进展慢也确实和布局方式有关系，如果是黄金时期的作品，一个个轮流问话，即使真的有什么进展也会在这种“例行公事”的感觉中觉得缓慢，反之，迪弗这样在情节的不断发展中穿插着人物的典型反应和对话的写法，即使真的篇幅不少，也十分的扣人心弦，让人不禁一眼看到底。

回到本书，这本书的故事背景就是一个小镇，实在是很散很散，一会出现一个人物，后来再出现一个人物，之后再再来一个……当你把前面的人物忘得差不多的时候，作者跳出来告诉你，对不起，他是重要人物。实在是有点悲剧。另一方面，迪弗在这本书中要描写冷硬的写法，不过没有《野兽花园》那么成功，主角放荡不羁的确放荡不羁，独行也的确独行，和女主角上床也的确和女主角上床了。但是缺少冷硬的魂和描写笔法，使得包括裴伦在内的人物不是特别清晰，就如同蒙上了一层面纱。

不过可喜可贺的是，在开场终于把人物交待的差不多，事件也交待的差不多之后，迪弗的节奏终于快起来了。中间的侦查部分缺少点特色，唯一让人印象深刻的地方就是主角的运气相当不错。虽然不断的有警长、市长等人 and 主角作对，主角还是一次次地凭借等级Max的幸运找到一个个线索，其中很多都是赶在作对的人出现之前极为局促的获得线索。而仅仅作为一个采景摄影师，如此执着也不多见。不过就像提到的，这么幸运的人被小镇的无数“高层”仇视，应该也算是抵消了。

然后就是逆转，我就不多说了，标准的迪弗式，不过误导偏弱——但如果没看过某些迪弗的作品，这个逆转也无疑是很强的。最后一句，早期的迪弗还真的略显青涩。

男人要守信用。

——詹姆斯·斯图尔特在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电影《夺魂索》中饰演路伯特·卡特尔1 “我听说过你那件可怕的事。”马蒂说，“不知道是不是真的。”

佩勒姆没有扭过头来看他，他正开着一辆温尼贝戈①酋长43回城。刚才他们在离这条路一英里远的地方发现了一户农舍，他们主动提出要给房主一千三百美元，借用他家的院子拍两个场景，前提条件是他不介意他们这两天把那辆停在车道上生了锈的橙色尼桑车换成联合收割机。房主听后颇为震惊，他说，为了这笔钱，哪怕他们要求他把那辆车吃掉，他都没意见。佩勒姆告诉他没这个必要。

“你做过替身？”马蒂问。他嗓门很高，说话时带中西部口音。

“对，做过替身。也就一年左右的时间。”“那部电影是讲什么的？”

“呃。”佩勒姆摘掉那副五十年代休·海夫纳①风格的墨镜。秋日的天空如纯冰一般明亮。半个小时前，天色曾经暗过一阵，而现在，秋天的午后犹如冬日的黄昏。

“是一部斯皮尔伯格的电影。”马蒂说。“我从来没为斯皮尔伯格工作过。”

马蒂想了一下。“没有？我怎么听说是斯皮尔伯格的电影。反正，里面有一个场景，有一个家伙，你知道就是那个主角，在桥上开摩托车，炸弹在他身后不断地爆炸，他在弹片前头开摩托，疯狂得像个婊子养的。但就在那时，一颗炸弹在他身下爆炸，桥倒塌的同时，他必须飞起来……他们本来想用假人，因为替身指导不想让他手下的人干这个活儿，于是，你骑上摩托，让特技组导演开机。你就这么做了。”“嗯哼。”

马蒂看着佩勒姆，等待他继续说下去，接着，他大笑起来。“嗯哼是什么意思？你到底做过没有？”“对，我记得有这么回事。”

马蒂的眼睛骨碌碌转，看着窗外远处的一个斑点，那是一只鸟。“他记得有这么回事……”他回过头来看佩勒姆，“我还听说，事实上，

你没被炸飞，桥塌的时候，你紧紧抓住了钢索。”“嗯哼。”

马蒂还在等待。对一个应该给你讲战争故事的人讲战争故事并不好玩。“然后呢？”

“情况大概就是这样。” “你不害怕吗？” “当然害怕。”

“那你为什么要这么干？”

佩勒姆把手向下伸，拿起夹在两只破旧的棕色诺科纳靴子中间的莫尔森啤酒。环顾了一下红彤彤黄灿灿的秋天的乡下，确定附近没有纽约州骑警后，他举起酒瓶，将剩下的啤酒一饮而尽。“不知道。那个时候我会做一些疯狂的事。我很蠢。特技组导演把我解雇了。” “可是他们用那个镜头了吗？” “不用不行。桥已经被他们炸光了。”

佩勒姆踩了一脚已经磨损的油门踏板，加了一挡。发动机反

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小说被翻译成三十五种语言，多次登上世界各地的畅销书排行榜。包括名作《人骨拼图》在内，他有三部作品被搬上银幕，同时他也为享誉世界的詹姆斯·邦德系列创作了最新官方小说《自由裁决》。迪弗的作品素以悬念重重、不断反转的情节著称，常常在小说的结尾推翻，或者多次推翻之前的结论，犹如过山车般的阅读体验佐以极为丰富专业的刑侦学知识，令读者大呼过瘾。其最著名的林肯·莱姆系列便是个中翘楚。另外两个以非刑侦专业人员为主角的少女鲁伊系列和电影外景勘测员约翰·佩拉姆系列也各有特色，同样继承了迪弗小说布局精细、节奏紧张的特点，惊悚悬疑的气氛保持到最后一页仍回味无穷。

京东的货，应该是正版书不错还送光碟就是快递不给力太慢了但还行好期待的书可来了在商店里我们可以看看新出现的商品，不一定要买但可以了解他的用处，可以增加我们的知识广度，扩宽我们的视野，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不断更新，新出现的的东西越来越多，日益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使我们的生活越来越精彩，而我们购物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分析，不要买些外表华丽而无实际用处的东西，特别是我们青少年爱对新生的事物好奇，会不惜代价去买，这是我们要注意的！京东商城的东西太多了，比淘上的东西还要多，而且都是正品，我经过朋友的介绍来过一次，就再也没有去过别的购物网站了。在我还没有看这本书的时候，我丝毫不怀疑它是一本好书，很符合80后读者的口味。很难想象一本图书会被我看得像郭德纲的相声书一样，在地铁上都如饥似渴地手不释卷。人都说《红楼梦》是一部罕见的奇书，是人生的镜子，那么对于这部书，在某种意义上也令我感到了丝丝“找出心中所想”的意味，因为我不仅从中看出大论的味道，更是以一种看搞笑图书的心情在愉悦自己，事实上这本书确实不失幽默，在大论了一把之后确实愉悦了广大读者，在此之前，我从来没想到会像一本幽默小说一样去看这本书，因为多年来这类书的泛滥使我对其十分不屑。京东商城图书频道提供丰富的图书产品，种类包括小说、文学、传记、艺术、少儿、经济、管理、生活等图书的网上销售，为您提供最佳的购书体验。网购上京东，省钱又放心！在网上购物，动辄就要十多元的运费，往往是令许多网购消费者和商家踌躇于网购及销售的成本。就在买方卖方都在考虑成本的同时，京东做了一个表率性的举动。只要达到某个会员级别，不分品类实行全场免运费。这是一个太棒的举动了，支持京东。给大家介绍本好书《小时代3.0：刺金时代》内容简介《小时代3.0：刺金时代》是郭敬明的第五部长篇小说，于2007年11月开始在《最小说》上独家连载，获得读者们空前热烈的追捧，各大媒体的相关讨论和争议也层出不穷，一场火爆的《小时代3.0：刺金时代》风潮由此掀起。郭敬明在《小时代3.0：刺金时代》的创作中，又一次展现了对多种文字风格的完美驾驭能力。他以全新的叙事风格和敏感而细微的笔触，将当代青少年、大学生、都市白领的生活和情感故事集中、加工、娓娓道来，从小角度展现了作者对整个社会的观察和思考。这部长篇系列正式

开始前，郭敬明曾许诺将要连续创作五年，而在五年终结之际，《小时代3.0：刺金时代》系列将如约迎来它辉煌的谢幕。林萧、简溪、顾源、顾里、南湘、唐宛如……五年间，他们已然成为陪伴读者们度过青春时期的伙伴，他们仿佛活生生地站在读者身边，呼吸着，微笑着，与每一个人共同欢乐，共同哭泣。故事有终结的一天，然而人物却能跃出故事，在读者心中长长久久地鲜活下去，从这个意义上讲，《小时代3.0：刺金时代》是每一个读者的小时代，它永远也不会完结。

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

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

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

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

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

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

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

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我听说过你那件可怕的事。”马蒂说，“不知道是不是真的。”

佩勒姆没有扭过头来看他，他正开着一辆温尼贝戈^①酋长43回城。刚才他们在离这条路一英里远的地方发现了一户农舍，他们主动提出要给房主一千三百美元，借用他家的院子拍两个场景，前提条件是他不介意他们这两天把那辆停在车道上生了锈的橙色尼桑车换成联合收割机。房主听后颇为震惊，他说，为了这笔钱，哪怕他们要求他把那辆车吃掉，他都没意见。佩勒姆告诉他没这个必要。

“你做过替身？”马蒂问。他嗓门很高，说话时带中西部口音。

“对，做过替身。也就一年左右的时间。”“那部电影是讲什么的？”

“呃。”佩勒姆摘掉那副五十年代休·海夫纳^①风格的墨镜。秋日的天空如纯冰一般明亮。半个小时前，天色曾经暗过一阵，而现在，秋天的午后犹如冬日的黄昏。

“是一部斯皮尔伯格的电影。”马蒂说。“我从来没为斯皮尔伯格工作过。”

马蒂想了一下。“没有？我怎么听说是斯皮尔伯格的电影。反正，里面有一个场景，有一个家伙，你知道就是那个主角，在桥上开摩托车，炸弹在他身后不断地爆炸，他在弹片前头开摩托，疯狂得像个婊子养的。但就在那时，一颗炸弹在他身下爆炸，桥倒塌的同时，他必须飞起来，他们本来想用假人，因为替身指导不想让他手下的人干这个活儿，于是，你骑上摩托，让特技组导演开机。你就这么做了。”“嗯哼。”

马蒂看着佩勒姆，等待他继续说下去，接着，他大笑起来。“嗯哼是什么意思？你到底做过没有？”“对，我记得有这么回事。”

马蒂的眼睛骨碌碌转，看着窗外远处的一个斑点，那是一只鸟。“他记得有这么回事，”他回过头来看佩勒姆，“我还听说，事实上，你没被炸飞，桥塌的时候，你紧紧抓住了钢索。”“嗯哼。”

马蒂还在等待。对一个应该给你讲战争故事的人讲战争故事并不好玩。“然后呢？”

“情况大概就是这样。”“你不害怕吗？”“当然害怕。”

“那你为什么要这么干？”

佩勒姆把手向下伸，拿起夹在两只破旧的棕色诺科纳靴子中间的莫尔森啤酒。环顾了一下红彤彤黄灿灿的秋天的乡下，确定附近没有纽约州骑警后，他举起酒瓶，将剩下的啤酒一饮而尽。“不知道。那个时候我会做一些疯狂的事。我很蠢。特技组导演把我解雇了。”“可是他们用那个镜头了吗？”“不用不行。桥已经被他们炸光了。”

佩勒姆踩了一脚已经磨损的油门踏板，加了一挡。发动机反应迟钝。老发动机把沉重的野营车向山上推时发出咣嗒咣嗒的声响。

马蒂二十九岁，骨瘦如柴，左耳朵上戴了一只小金环。他长了一张圆脸，皮肤光滑，眼皮仿佛直接和心脏相连，只要脉搏加速，他的眼睛就会睁得很大。佩勒姆比他年长，也是个瘦子，但与其说他骨瘦如柴，不如说他是精壮的汉子，且肤色偏黑。干草一般的胡子中点缀着斑白，他是从上星期开始留胡子的，现在已经厌倦了。遮住他灰绿色眼睛的眼皮从来不会抬得很高。两个人都穿着牛仔服——蓝色的牛仔裤和外套。马蒂穿了一件黑色的T恤。佩勒姆则穿了一件蓝色的工作衬衫。这身衣服，再配上尖头的皮靴，让佩勒姆看上去是个十足的牛仔，如果有谁会对他这身装扮发表意见，那通常是女人，他会告诉她，他和野比尔希科克是亲戚。这是真事，不过，真实得有点复杂，这个故事被他篡改了很多遍，现在连他自己都记不清这个枪手怎么就变成他的祖先了。

马蒂说：“我想做替身。”“我不这么认为。”佩勒姆说。“不，会很好玩。”

“不，会很痛苦。”

过了几分钟，佩勒姆说：“我们已经搞定了墓地、一个城市广场、两个谷仓和一户农舍，以及很多条路。还需要别的什么吗？”

马蒂翻开一个大笔记本。“一片很大很大的田地，要特大的那种，一个殡仪馆、一幢维多利亚风格的房子——房前有一个院子，院子大得可以举办婚礼，一个五金店、一堆乱七八糟的室内装饰品。该死，这两个星期我是回不了曼哈顿了。牛我是看烦了，佩勒姆。我简直对牛厌烦透顶。”佩勒姆问：“你驯过牛吗？”

“我是从中西部来的。那里的每个人都会驯牛。”

“我就从来没做过。不过，我想尝试一下。”“佩勒姆，你没驯过牛？”“没有。”

马蒂摇了摇头，看来他真的很吃惊。“天哪。”

他们已经在纽约州克利里的州际公路上晃悠三天了。温尼贝戈车记录的行车里程是二百英里。他们开过山丘，山上长满疙疙瘩瘩的松树，开过陈旧的牧场，以及色彩柔和、样式简单、小方盒子一般的房子，车道上停着皮卡，街上停着汽车，挂在根根长线上风干的衣服已经变得僵硬。

三天的时间里，他们穿过薄雾、浓雾、九月的树叶卷起的黄色风暴和好多场下得透透的雨。马蒂望着窗外。他有五分钟没说话。佩勒姆想：沉默是金。

马蒂说：“你知道这让我想起什么了吗？”

这个孩子的思维犹如饥饿的乌鸦到处乱飞。佩勒姆根本猜不到他的心思。。

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

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小说被翻译成三十五种语言，多次登上世界各地的畅销书排行榜。包括名作《人骨拼图》在内，他有三部作品被搬上银幕，同时他也为享誉世界的詹姆斯·邦德系列创作了最新官方小说《自由裁决》。

迪弗的作品素以悬念重重、不断反转的情节著称，常常在小说的结尾推翻，或者多次推翻之前的结论，犹如过山车般的阅读体验佐以极为丰富专业的刑侦学知识，令读者大呼过瘾。其最著名的林肯·莱姆系列便是个中翘楚。另外两个以非刑侦专业人员为主角的少女鲁伊系列和电影外景勘测员约翰·佩拉姆系列也各有特色，同样继承了迪弗小说布局精细、节奏紧张的特点，惊悚悬疑的气氛保持到最后一页仍回味无穷。

除了犯罪侦探小说，作为美食家的他还有意大利美食方面的书行世。

约翰·佩勒姆是一名为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一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

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

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

迪弗将执笔《007》小说最新作。《007》系列小说原创作者伊恩·弗莱明（Ian Fleming）的家族习惯在他的忌日（5月28日）公布《007》的最新动态，并邀请间谍小说作家续写这位绅士间谍的故事。日前，该家族在网站上公布了最新的续写者——非“土生土长”的美国作家杰佛瑞·迪弗（Jeffery Deaver）获此殊荣。年近60岁的迪弗已出版25部小说，他擅长写凶手与侦探之间的较量，且在侦探小说的传统形式上，加入大量的犯罪心理和魔术等奇幻元素。2004年，迪弗的长篇惊悚小说《野兽花园》（Garden of

Beasts）被英国犯罪作家协会（CWA）授予“伊恩·弗莱明钢匕首奖”（Ian Fleming Steel Dagger Award）。

约翰·佩勒姆是一名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一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

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约翰·佩勒姆是一名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一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

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

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约翰·佩勒姆是一名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一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

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

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约翰·佩勒姆是一名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一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

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

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约翰·佩勒姆是一名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一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

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

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

约翰·佩勒姆是一名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一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

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

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

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小说被翻译成三十五种语言，多次登上世界各地的畅销书排行榜。包括名作《人骨拼图》在内，他有三部作品被搬上银幕，同时他也为享誉世界的詹姆斯·邦德系列创作了最新官方小说《自由裁决》。迪弗的作品素以悬念重重、不断反转的情节著称，常常在小说的结尾推翻，或者多次推翻之前的结论，犹如过山车般的阅读体验佐以极为丰富专业的刑侦学知识，令读者大呼过瘾。其最著名的林肯·莱姆系列便是个中翘楚。另外两个以非刑侦专业人员为主角的少女鲁伊系列和电影外景勘测员约翰·佩拉姆系列也各有特色，同样继承了迪弗小说布局精细、节奏紧张的特点，惊悚悬疑的气氛保持到最后一页仍回味无穷。除了犯罪侦探小说，作为美食家的他还有意大利美食方面的书行世

推理小说，是以推理方式解开故事谜题（大多数是找出杀人凶手）的一种小说，通常故事都含有凶杀案与侦探，亦有部分并非以凶杀为主要剧情走向，诸如找寻失物或解开奇异事件的谜底等。侦探小说的一种，不过揭开谜底的并不总是侦探。 目录
简介发展历史 小说起源 类型介绍总索引 检索表 专有名词 小说讲义 创作守则 名家名号 著名作品 欧美 日本 其他作家 小说侦探 日本 中国 新本格派 名称来源 代表作者 七大诫条 现实幻想 构成元素 展开简介 发展历史 小说起源 类型介绍 总索引 检索表 专有名词 小说讲义 创作守则 名家名号 著名作品 欧美 日本 其他作家 小说侦探 日本 中国 新本格派 名称来源 代表作者 七大诫条 现实幻想 构成元素
展开编辑本段简介20世纪二、三十年代在欧美得到发展；六、七十年代以来在日本风行，居世界首位。推理小说这个名称，也是在日本首先起用的。它的内容大体与侦探小说一致，主要区别在于它注意科学的逻辑推理，运用推理手段拨开疑云迷雾，揭示案情和破案过程。优秀的推理小说，不仅情节，曲折离奇，引人入胜，而且通过深入细致的分析和精到准确的判断使人佩服；不仅使人获得艺术上的享受，而且得到思想方法上的启发。但推理小说大多涉及神秘主义和杀人场面，并非适合全年龄层次的人阅读。美国埃勒里·奎因（Ellery Queen，曼弗雷德·B·李和弗雷德里克·丹奈活着时的笔名）的《希腊棺材之谜》，日本松本清张的《奇怪的被告》等，就是推理小说。 发展历史
大众印象中的推理小说，在推理界中是所谓的本格派——一般被认为是正统推理，或说主流推理，也就是站在读者阅读立场时，可藉由作者提供线索享受解谜乐趣的推理小说；或至少是以推理解谜为主轴的推理小说。通常较易为广大推理迷所推崇。相关流派诸如社会派、冷硬派、法庭派等等，容后再叙。 1.1841——1912 短篇侦探小说是主流。代表作家：爱伦·坡，阿瑟·柯南·道尔，G·K·切斯特顿，R·A·佛利曼，杰克·福翠尔红英之死 红英之死； 2.1913——20年代
1) E·C·本特利的《特论特最后一案》发表于1913年。被认为是古典推理小说的开端。
2) 1920年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处女作《斯泰尔斯庄园奇案》和弗里曼·克劳夫兹的《桶子》把推理侦探小说带进黄金时期。 3.三十年代
古典推理小说到达鼎盛时期。硬汉派侦探小说已在二十年代末开始崭露头角，而在这一时期的美国得到了更大发展空间，以三十年代末期的雷蒙德·钱德勒尤为著名。同一时期，在英国着重于心理的纯犯罪小说开始步入舞台。 4.四十年代
古典推理小说势头依然强劲，但其地位已渐渐被纯犯罪小说和心理悬疑小说所代替。带动了间谍小说的风行，警察小说也开始大行其道。 5.五十年代
硬汉派侦探小说、纯犯罪小说和心理悬疑小说成为主流。 6.六十年代
1) 为推理小说低落时期。 2) 007詹姆斯·邦德的出现，重新掀起了间谍小说的热情。
7.七十年代
间谍小说仍然热卖，硬汉派侦探小说也有一丝生机。但最新的动向却是——历史推理小说。 8.八十年代——2013年
百家争鸣，各类推理侦探小说相对来说都有很大的转机和发展空间。
代表人物：劳伦斯·布洛克。 小说起源
推理小说起源于美国，发展于英国，大行其道于日本。现在全世界最重视推理小说发展的就是日本文学界。在日本文字改革时，江戸川乱步与木木高太郎提出将“侦探小说”

改为“推理小说”。现时市面上主流推理小说主要为两个来源欧美推理与日系推理，多为翻译小说。以中文创作的推理小说很少，在推理界中仍为小众文化，尚在起步阶段。而ACG产业发达的日本，也出现推理的动漫画作品。

1950年出生于芝加哥市外，父亲是广告文案作者，母亲是家庭主妇。杰佛瑞在1961年，11岁时开始写作，当时他个人第一部小说仅有两个完整的章节，当他在密苏里大学完成新闻系学士学业後，他的作品包括了诗，报导，小说，都陆续获得了文学界的几个大奖。包括有安东尼小说奖、3次的艾勒里·昆恩读书会奖Ellery Queen Reader's Award的年度最佳短篇小说奖，以及2001年W.H.史密斯好读奖
杰佛瑞一开始仅为杂志，报纸写专栏，包括有纽约时报，华尔街日报等；他都写过稿子，後来他进入了Fordham法律学校学法律，接着在华尔街的律师事务所工作。这是他开始写侦探小说的起源，1990年他辞去工作，开始全职的小说创作，并以全身瘫痪的警探林肯·莱姆Lincoln Rhyme系列挤进畅销作家小说家之林。他曾四度获美国侦探小说作家协会Mystery Writers of America提名艾德嘉奖Edgar Awards。莱姆系列中的第一本小说人骨拼图The Bone Collector，相当受到欢迎，第一刷就破纪录的卖了10万本，并接着在1999年被环球影业翻拍成电影，由丹泽尔·华盛顿Denzel Washington饰演瘫痪的警探莱姆，安吉莉娜·裘莉Angelina Jolie饰演他的女助手艾艾米莉亚·莎克丝Amelia Sachs。
杰佛瑞目前住在美国维吉尼亚州和加州。他有一个妹妹Julie Reece Deaver也是小说家，不过专门写青少年小说。

还没来得及看，但从以前买的新星译作来看，翻译还是有保障的。

不远处就有一些她先前以为是岩石的物体——巨大如房屋，矗立在海岸线上。那都是巨硕而敦实的引擎，覆盖着铁锈与铜绿，其功用早就为人所遗忘，活塞长年累月暴露在咸涩的空气中，也已无法动弹。
还有一些较小的石块，贝莉丝看出它们是大机器的碎片，例如栓连在一起的螺钉和管道；也有更加精细的完整部件，如测量仪，玻璃器皿，微型蒸汽机，等等。而小石子其实是齿轮，飞轮，螺栓，钉子之类的东西。
贝莉丝低头观瞧，她的双手中捧着成千上万细小的棘爪，齿轮和硬化的弹簧，仿佛是从极其精密的钟表中拆出的部件。每颗残存的零件都是一粒坚硬的沙子，比面包屑还要小，被阳光晒得热乎乎的。贝莉丝让它们从指缝间滑落，她的手指上也沾染了暗红的血色——铁锈——就跟整个海岸一样。
这海滩是一件赝品，以垃圾堆里的材料来模仿自然造物。每一个微小的组成部分都来自于损毁的机器。
这是来自哪个年代？历经了多少岁月？这里发生过什么事？贝莉丝心想。她已经太过麻木，除了极度疲惫与惊畏，什么都感觉不到。这是怎样的猛烈灾难？她想象着港湾周围的海床——凋零的工业，坍塌崩溃的城市工厂，在海浪与阳光的侵袭之下，各种设备逐渐氧化，呈现出血红色的铁锈，最后分崩离析，化作残破的碎片，被海水冲回岛岸边，形成这片奇特的海滩。
她又抓起一大把机械沙砾，任其滑落消散。她能嗅到金属的气味。
她意识到，这就是海德里格所说的零碎。这是一片废弃设备的坟场。一定有无数的秘密在此化为腐锈的尘埃。他们定然是从这里筛选出最有价值的物品，擦洗干净，以供交易一

一就像一幅包含一千块碎片的拼图，能淘到的只有零散的两三片，虽然令人费解，难以参透，但若是你能拼凑出全貌，若是你能完全理解，那将带来什么样的收获？她踉踉跄跄地离开绳梯，听着脚下古老的机械零件发出沙沙响声。最后一批乘客走下飞艇，警卫们注视着地平线，口中喃喃低语。稍远处，牲畜棚吊在绞盘底下，正被放落地面。它散发出农场似的臭味，里面的动物在静止的空气中发出嘈杂而愚蠢的叫声。

工程师和科学家们早已散开，默默地用手指在金属沙砾中摩挲。有些人跳入海中，比如坦纳·赛克。（他发出一声欣然的叹息，短暂地潜入水下。）一时间没有其他声响，只听见细碎的浪花打在布满铁锈的海滩上。“都过来，听我说，”疤脸首领威严地说，于是人们围拢到她身边。

“你们要想活命的话，就听好了，”疤脸首领继续说道。人群不安地挪动着。“到村子里还有一两英里的路程，得沿着高处的岩石往上爬。”他们抬头观望；山坡上空荡荡的。“大家得聚集在一起。拿好发给你们的武器，但除非真正面临生命危险，不要轻易使用。我们人太多了，很多都没受过训练，必须避免在惊恐中互相射杀。仙人掌族和血痴族警卫会守在我们两侧，他们懂得如何使用随身携带的武器，所以尽量不要开火。

“蚊族动作很快，”她说。“她们饥饿而危险。我希望你们还记得任务指示会上讲的内容吧，你们知道面对的是什么。蚊族的男性住在村子里，我们必须找到他们。稍远处有沼泽和水流，也就是蚊族女性的住所。她们要是听到或者嗅到我们，就会被吸引过来。因此动作要快。都准备好了吗？”

她挥臂示意，于是仙人掌族警卫将众人围了起来。牲畜棚仍通过锁链连着“三叉戟号”，就像一支抛下的锚。他们打开畜棚。猪和羊都套有领圈，绳索绷得紧紧的，贝莉丝见状，扬起了眉毛。身强力壮的仙人掌族将牲畜牢牢地牵住。“出发。”

从机械海滩到山坡上的村镇，那段路简直就像是噩梦。往后的几天乃至几个星期中，当贝莉丝回想起这一过程，她发现无法将所有事件连贯地串接起来。她的记忆中缺少时间概念，只有梦境般的片段。

她记得天气很热，滞塞的空气堵在毛孔、眼睛和鼻子周围；腐烂的气息和树液的味道混杂在一起；成群结队的昆虫不断骚扰。贝莉丝发到一把燧石火枪，她（记得）把它提得离身体远远的，仿佛它会发出恶臭一般。

行进过程中，她跟其他乘客挤在一起——唯一一名豪刺人背上的尖刺时而竖起，时而松弛，显得非常紧张，虫首人则不安地摆动着头足——外围都是仙人掌族和血痴族，他们把牲口拖在身后。特殊的生理特性使得他们免于危险。仙人掌族没有血，而血痴族敏感的血液能够起到保护作用。他们带着枪和飞轮弩。乌瑟·铎尔是唯一的人类警卫。他双手各执一件武器，贝莉丝发誓，每次望向他时，他手中的武器都不一样：有时是两把匕首，有时是一把枪和一把匕首，有时是两把枪。

她的视线越过覆满藤蔓的岩石，望向内陆的开阔区域，那里到处是枝繁叶茂的山坡，而水池像鼻涕一样凝滞。她听见有声音。最初只是树叶间一阵阵响动，没什么特别的。但接着便出现一种恐怖的呜咽声，其来源难以辨别，仿佛空气本身在痛苦地呻吟。

以前没收，现在补上~~~~

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小说被翻译成三十五种语言，多次登上世界各地的畅销书排行榜。包括名作《人骨拼图》在内，他有三部作品被搬上银

幕，同时他也为享誉世界的詹姆斯·邦德系列创作了最新官方小说《自由裁决》。迪弗的作品素以悬念重重、不断反转的情节著称，常常在小说的结尾推翻，或者多次推翻之前的结论，犹如过山车般的阅读体验佐以极为丰富专业的刑侦学知识，令读者大呼过瘾。其最著名的林肯·莱姆系列便是个中翘楚。另外两个以非刑侦专业人员为主角的少女鲁伊系列和电影外景勘测员约翰·佩拉姆系列也各有特色，同样继承了迪弗小说布局精细、节奏紧张的特点，惊悚悬疑的气氛保持到最后一页仍回味无穷。

除了犯罪侦探小说，作为美食家的他还有意大利美食方面的书行世。约翰·佩勒姆是一名为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一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

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

“我听说过你那件可怕的事。”马蒂说，“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佩勒姆没有扭过头来看他，他正开着一辆温尼贝戈^①酋长43回城。刚才他们在离这条路一英里远的地方发现了一户农舍，他们主动提出要给房主一千三百美元，借用他家的院子拍两个场景，前提条件是他不介意他们这两天把那辆停在车道上生了锈的橙色尼桑车换成联合收割机。房主听后颇为震惊，他说，为了这笔钱，哪怕他们要求他把那辆车吃掉，他都没意见。佩勒姆告诉他没必要。

“你做过替身？”马蒂问。他嗓门很高，说话时带中西部口音。“对，做过替身。也就一年左右的时间。”“那部电影是讲什么的？”“呃。”佩勒姆摘掉那副五十年代休·海夫纳^①风格的墨镜。秋日的天空如纯冰一般明亮。半个小时前，天色曾经暗过一阵，而现在，秋天的午后犹如冬日的黄昏。

“是一部斯皮尔伯格的电影。”马蒂说。“我从来没为斯皮尔伯格工作过。”马蒂想了一下。“没有？我怎么听说是斯皮尔伯格的电影。反正，里面有一个场景，有一个家伙，你知道就是那个主角，在桥上开摩托车，炸弹在他身后不断地爆炸，他在弹片前头开摩托，疯狂得像个婊子养的。但就在那时，一颗炸弹在他身下爆炸，桥倒塌的同时，他必须飞起来，他们本来想用假人，因为替身指导不想让他手下的人干这个活儿，于是，你骑上摩托，让特技组导演开机。你就这么做了。”“嗯哼。”

1892年，著名的爱国侨领张弼士先生为了实现“实业兴邦”的梦想，先后投资300万两白银在烟台创办了“张裕酿酒公司”，中国葡萄酒工业化的序幕由此拉开。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张裕已经发展成为中国乃至亚洲最大的葡萄酒生产经营企业。1997年和2000年张裕B股和A股先后成功发行并上市，2002年7月，张裕被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最具国际竞争力向世界名牌进军的16家民族品牌之一”。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等权威机构联合进行的2004年度企业竞争力监测中，张裕综合竞争力指数居位列中国上市公司食品酿酒行业的第八名，成为进入前十强的唯一一家葡萄酒企业。

贵腐酒不仅甜度极高，而且飘逸着浓郁果香，且口感丰富而稠密。贵腐酒之所以得名是因为葡萄颗粒因受到一种叫做葡萄孢的霉菌感染，葡萄孢很娇贵，不是在任何葡萄园都能出现和传播的，它需要一种独特的微型气候(Micro-Climat)才能产生。早上阴冷富水气，下午干燥日炎热。早上潮湿的气候有利于这种霉菌的滋生蔓延，中午过后的炎热天气才能使葡萄果粒里的水分从感染处蒸发，脱水提高了葡萄的甜度。

全世界拥有这种独特地理环境，造就如此苛刻气候条件的葡萄园产区就那么几个。像波尔多地区和匈牙利的产区。此外，采摘也是件麻烦事：需要逐粒逐串挑选。因为不是每一颗葡萄都同时受到感染，并且珍稀程度也不一样。而感染上贵腐霉的葡萄园往往香气冲天，这让天上路过的小鸟们都直流口水。

贵馥晚采甜葡萄酒口感甜润、舒顺柔和，余香持久，风格典雅独特，为张裕公司2011年新出的中高端甜酒。

建议冷藏到10-12摄氏度时再细细品尝，若在品尝前能够醒1-2个小时，风味会更好。

杰夫里·迪弗，1950年出生于芝加哥，11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再也没有搁下笔 迪佛大师

。迪弗当过杂志社记者。为了成为《纽约时报》或者《华尔街日报》的法律记者，他去福德汉姆法律学院学习，毕业后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就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这几年间，他开始写那种他最喜欢读的小说。1990年，迪弗成为了一名全职作家。

迄今为止，迪弗共创作了22部小说，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安东尼奖、三次获得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2001年，《空椅子》一书获W.H.史密斯好书奖。2004年，因为《野兽花园》，迪弗被CWA（英国犯罪小说家协会）授予钢匕首奖。

迪弗的小说被翻译成35种语言，多次登上世界各地的畅销书排行榜，包括《纽约时报》、《泰晤士报》以及《洛杉矶时报》这样的大媒体。他的名作《人骨拼图》被环球电影制片公司拍成同名电影，由奥斯卡奖得主丹泽尔·华盛顿与安吉丽娜·朱莉联袂主演；《少女的坟墓》被HBO改编为电影《死寂》，由詹姆斯·加纳主演。另一部小说《蓝色骇客》的改编权亦已售出。

杰夫里·迪弗兴趣广泛。除了犯罪侦探小说，作为美食家的他还有意大利美食方面的书行世。迪弗将执笔《007》小说最新作。《007》系列小说原创作者伊恩·弗莱明（Ian Fleming）的家族习惯在他的忌日（5月28日）公布《007》的最新动态，并邀请间谍小说作家续写这位绅士间谍的故事。日前，该家族在网站上公布了最新的续写者——非“土生土长”的美国作家杰佛瑞·迪弗（Jeffery

Deaver）获此殊荣。年近60岁的迪弗已出版25部小说，他擅长写凶手与侦探之间的较量，且在侦探小说的传统形式上，加入大量的犯罪心理和魔术等奇幻元素。2004年，迪弗的长篇惊悚小说《野兽花园》（Garden of Beasts）被英国犯罪作家协会（CWA）授予“伊恩·弗莱明钢匕首奖”（Ian Fleming Steel Dagger Award）。最新的邦德小说暂定名为《X计划》（Project

X），先名称已确定为《Carte Blanche》。[1]据透露，新书同弗莱明的作品一样，剧情紧凑，注重枝节的发展，并继续突出了该系列的英雄主义色彩。故事大约将发生在48小时内，主人公需前往三四个别具异国风情的地方，执行最新的任务。该小说预定明年5月28日出版。全球观众期待的第23集《007》电影，因出品商米高梅公司发生财务危机，加上近几集的创意已经山穷水尽，故无限期搁拍。迪弗的新小说或许能满足邦德迷的需求，也或许被搬上银幕，为《007》系列电影注入活力。

“我听说过你那件可怕的事。”马蒂说，“不知道是不是真的。”

佩勒姆没有扭过头来看他，他正开着一辆温尼贝戈①酋长43回城。刚才他们在离这条路一英里远的地方发现了一户农舍，他们主动提出要给房主一千三百美元，借用他家的院子拍两个场景，前提条件是他不介意他们这两天把那辆停在车道上生了锈的橙色尼桑车换成联合收割机。房主听后颇为震惊，他说，为了这笔钱，哪怕他们要求他把那辆车吃掉，他都没意见。佩勒姆告诉他没这个必要。

“你做过替身？”马蒂问。他嗓门很高，说话时带中西部口音。

“对，做过替身。也就一年左右的时间。”“那部电影是讲什么的？”

“呃。”佩勒姆摘掉那副五十年代休·海夫纳①风格的墨镜。秋日的天空如纯冰一般明亮。半个小时前，天色曾经暗过一阵，而现在，秋天的午后犹如冬日的黄昏。

“是一部斯皮尔伯格的电影。”马蒂说。“我从来没为斯皮尔伯格工作过。”

马蒂想了一下。“没有？我怎么听说是斯皮尔伯格的电影。反正，里面有一个场景，有一个家伙，你知道就是那个主角，在桥上开摩托车，炸弹在他身后不断地爆炸，他在弹片前头开摩托，疯狂得像个婊子养的。但就在那时，一颗炸弹在他身下爆炸，桥倒塌的同时，他必须飞起来，他们本来想用假人，因为替身指导不想让他手下的人干这个活儿，于是，你骑上摩托，让特技组导演开机。你就这么做了。”“嗯哼。”

马蒂看着佩勒姆，等待他继续说下去，接着，他大笑起来。“嗯哼是什么意思？你到底做过没有？”“对，我记得有这么回事。”

马蒂的眼睛骨碌碌转，看着窗外远处的一个斑点，那是一只鸟。“他记得有这么回事，”他回过头来看佩勒姆，“我还听说，事实上，你没被炸飞，桥塌的时候，你紧紧抓住了钢索。”“嗯哼。”

马蒂还在等待。对一个应该给你讲战争故事的人讲战争故事并不好玩。“然后呢？”

“情况大概就是这样。”“你不害怕吗？”“当然害怕。”

“那你为什么要这么干？”

佩勒姆把手向下伸，拿起夹在两只破旧的棕色诺科纳靴子中间的莫尔森啤酒。环顾了一下红彤彤黄灿灿的秋天的乡下，确定附近没有纽约州骑警后，他举起酒瓶，将剩下的啤酒一饮而尽。“不知道。那个时候我会做一些疯狂的事。我很蠢。特技组导演把我解雇了。”“可是他们用那个镜头了吗？”“不用不行。桥已经被他们炸光了。”

佩勒姆踩了一脚已经磨损的油门踏板，加了一挡。发动机反应迟钝。老发动机把沉重的野营车向山上推时发出啪嗒啪嗒的声响。

很喜欢迪弗的书佩勒姆踩了一脚已经磨损的油门踏板，加了一挡。发动机反应迟钝。老发动机把沉重的野营车向山上推时发出啪嗒啪嗒的声响。

马蒂二十九岁，骨瘦如柴，左耳朵上戴了一只小金环。他长了一张圆脸，皮肤光滑，眼皮仿佛直接和心脏相连，只要脉搏加速，他的眼睛就会睁得很大。佩勒姆比他年长，也是个瘦子，但与其说他骨瘦如柴，不如说他是精壮的汉子，且肤色偏黑。干草一般的胡子中点缀着斑白，他是从上周开始留胡子的，现在已经厌倦了。遮住他灰绿色眼睛的眼皮从来不会抬得很高。两个人都穿着牛仔服——蓝色的牛仔裤和外套。马蒂穿了一件黑色的T恤。佩勒姆则穿了一件蓝色的工作衬衫。这身衣服，再配上尖头的皮靴，让佩勒姆看上去是个十足的牛仔，如果有谁会对他这身装扮发表意见，那通常是女人，他会告诉她，他和野比尔希科克是亲戚。这是真事，不过，真实得有点复杂，这个故事被他篡改了很多遍，现在连他自己都记不清这个枪手怎么就变成他的祖先了。

马蒂说：“我想做替身。”“我不这么认为。”佩勒姆说。“不，会很好玩。”

“不，会很痛苦。”

过了几分钟，佩勒姆说：“我们已经搞定了墓地、一个城市广场、两个谷仓和一户农舍，以及很多条路。还需要别的什么吗？”

马蒂翻开一个大笔记本。“一片很大很大的田地，要特大的那种，一个殡仪馆、一幢维多利亚风格的房子——房前有一个院子，院子大得可以举办婚礼，一个五金店、一堆乱七八糟的室内装饰品。该死，这两个星期我是回不了曼哈顿了。牛我是看烦了，佩勒姆。我简直对牛厌烦透顶。”佩勒姆问：“你驯过牛吗？”

“我是从中西部来的。那里的每个人都会驯牛。”

“我就从来没做过。不过，我想尝试一下。”“佩勒姆，你没驯过牛？”“没有。”

马蒂摇了摇头，看来他真的很吃惊。“天哪。”

他们已经在纽约州克利里的州际公路上晃悠三天了。温尼贝戈车记录的行程里程是二百英里。他们开过山丘，山上长满疙疙瘩瘩的松树，开过陈旧的牧场，以及色彩柔和、样式简单、小方盒子一般的房子，车道上停着皮卡，街上停着汽车，挂在根根长线上风干的衣服已经变得僵硬。

三天的时间里，他们穿过薄雾、浓雾、九月的树叶卷起的黄色风暴和好多场下得透透的雨。马蒂望着窗外。他有五分钟没说话。佩勒姆想：沉默是金。

马蒂说：“你知道这让我想起什么了吗？”

这个孩子的思维犹如饥饿的乌鸦到处乱飞。佩勒姆根本猜不到他的心思。

“我在《战争的回响》剧组做过助理。”他继续说。

那是一部投资六千四百万美元的关于越战的电影。当时，佩勒姆不想为这部片子选景；现在，他不想去电影院看这部片子；他知道，即使碰巧去了洛杉矶的录像城，他也不会租这部片子回家看。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约翰·佩勒姆是一名为好莱坞电影业物色外景地的采景师。他在这行混迹多年，前途无量。这次，他穿行全美国，为一部名为“沉睡于浅坟”的电影物色外景地。

每次驱车经过小镇大街，当地人总会为碰上他这么个名流而热情呼喊十五分钟。然而，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小镇，佩勒姆并不受欢迎。

在这个奇特的小镇上，频频发生的意外把他的世界击得粉碎。他猛然发现自己处于一场充满暴力、欲望和阴谋的戏剧的中心。“我听说过你那件可怕的事。”马蒂说，“不知道是不是真的。”

佩勒姆没有扭过头来看他，他正开着一辆温尼贝戈①酋长43回城。刚才他们在离这条路一英里远的地方发现了一户农舍，他们主动提出要给房主一千三百美元，借用他家的院子拍两个场景，前提条件是他不介意他们这两天把那辆停在车道上生了锈的橙色尼桑车换成联合收割机。房主听后颇为震惊，他说，为了这笔钱，哪怕他们要求他把那辆车吃掉，他都没意见。佩勒姆告诉他没必要。

“你做过替身？”马蒂问。他嗓门很高，说话时带中西部口音。

“对，做过替身。也就一年左右的时间。”“那部电影是讲什么的？”

“呃。”佩勒姆摘掉那副五十年代休·海夫纳①风格的墨镜。秋日的天空如纯冰一般明亮。半个小时前，天色曾经暗过一阵，而现在，秋天的午后犹如冬日的黄昏。

“是一部斯皮尔伯格的电影。”马蒂说。“我从来没为斯皮尔伯格工作过。”

马蒂想了一下。“没有？我怎么听说是斯皮尔伯格的电影。反正，里面有一个场景，有一个家伙，你知道就是那个主角，在桥上开摩托车，炸弹在他身后不断地爆炸，他在弹片前头开摩托，疯狂得像个婊子养的。但就在那时，一颗炸弹在他身下爆炸，桥倒塌的同时，他必须飞起来，他们本来想用假人，因为替身指导不想让他手下的人干这个活儿，于是，你骑上摩托，让特技组导演开机。你就这么做了。”“嗯哼。”

马蒂看着佩勒姆，等待他继续说下去，接着，他大笑起来。“嗯哼是什么意思？你到底做过没有？”“对，我记得有这么回事。”

马蒂的眼睛骨碌碌转，看着窗外远处的一个斑点，那是一只鸟。“他记得有这么回事，”他回过头来看佩勒姆，“我还听说，事实上，你没被炸飞，桥塌的时候，你紧紧抓住了钢索。”“嗯哼。”

马蒂还在等待。对一个应该给你讲战争故事的人讲战争故事并不好玩。“然后呢？”

“情况大概就是这样。”“你不害怕吗？”“当然害怕。”

“那你为什么要这么干？”

佩勒姆把手向下伸，拿起夹在两只破旧的棕色诺科纳靴子中间的莫尔森啤酒。环顾了一下红彤彤黄灿灿的秋天的乡下，确定附近没有纽约州骑警后，他举起酒瓶，将剩下的啤酒一饮而尽。“不知道。那个时候我会做一些疯狂的事。我很蠢。特技组导演把我解雇了。”“可是他们用那个镜头了吗？”“不用不行。桥已经被他们炸光了。”

佩勒姆踩了一脚已经磨损的油门踏板，加了一挡。发动机反应迟钝。老发动机把沉重的野营车向山上推时发出啪嗒啪嗒的声响。

马蒂二十九岁，骨瘦如柴，左耳朵上戴了一只小金环。他长了一张圆脸，皮肤光滑，眼皮仿佛直接和心脏相连，只要脉搏加速，他的眼睛就会睁得很大。佩勒姆比他年长，也是个瘦子，但与其说他骨瘦如柴，不如说他是个精壮的汉子，且肤色偏黑。干草一般的

胡子中点缀着斑白，他是从上星期开始留胡子的，现在已经厌倦了。遮住他灰绿色眼睛的眼皮从来不会抬得很高。两个人都穿着牛仔服——蓝色的牛仔褲和外套。马蒂穿了一件黑色的T恤。佩勒姆则穿了一件蓝色的工作衬衫。这身衣服，再配上尖头的皮靴，让佩勒姆看上去是个十足的牛仔，如果有谁会对他这身装扮发表意见，那通常是女人，他会告诉她，他和野比尔希科克是亲戚。这是真事，不过，真实得有点复杂，这个故事被他篡改了很多遍，现在连他自己都记不清这个枪手怎么就变成他的祖先了。马蒂说：“我想做替身。”“我不这么认为。”佩勒姆说。“不，会很好玩。”“不，会很痛苦。”

[午夜文库：法外行走_下载链接1](#)

书评

[午夜文库：法外行走_下载链接1](#)